

#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 Ministry of Culture

中華民國113年04月

# 目 錄

## 一、總類

文化資產保存法 .....	1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26
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37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	40
公有文化資產補助辦法.....	45
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	48
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	50
公有及接受補助文化資產資料公開辦法.....	51
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 .....	5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 作業要點.....	55

## 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61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 .....	64
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 .....	67
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	70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	72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77
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	84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 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88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 理辦法.....	90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	

購辦法.....	92
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	96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99
古蹟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建檔與彙送要點.....	103
<b>三、考古遺址</b>	
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104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	107
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	109
考古遺址調查研究發掘採購辦法.....	113
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116
<b>四、史蹟、文化景觀</b>	
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	119
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	121
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	123
<b>五、古物</b>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125
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	128
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	130
國寶及重要古物運出入處理辦法.....	134
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	136
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 .....	139
<b>六、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b>	
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142
海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146
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獎勵補助辦法.....	150

公有及接受補助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資料公開辦法	153
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	155
<b>七、無形文化資產</b>	
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157
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160
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163
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166
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169
<b>八、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b>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	172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活用及保存者輔助辦法	175
文化部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176



# 文化資產保存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依本法之規定。

### 第 3 條

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

#### 一、有形文化資產：

- (一) 古蹟：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二) 歷史建築：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三) 紀念建築：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四) 聚落建築群：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
- (五) 考古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 (六) 史蹟：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
- (七) 文化景觀：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 (八) 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
- (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

#### 二、無形文化資產：

- (一) 傳統表演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表演藝能。
- (二) 傳統工藝：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
- (三) 口述傳統：指透過口語、吟唱傳承，世代相傳之文化表現形式。
- (四) 民俗：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儀式、祭典及節慶。
- (五) 傳統知識與實踐：指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自然環境而生存、適應與管理，長年累積、發展出之知識、技術及相關實踐。

####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

前條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農委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 **第 5 條**

文化資產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其地方主管機關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商定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 **第 6 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組成相關審議會，進行審議。

前項審議會之任務、組織、運作、旁聽、委員之遴聘、任期、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文化資產之調查、保存、定期巡查及管理維護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第 8 條**

本法所稱公有文化資產，指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

公營事業所有之文化資產。

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以補助。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

### **第 9 條**

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

前項文化資產所有人對於其財產被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之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第 10 條**

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文化資產，其調查研究、發掘、維護、修復、再利用、傳習、記錄等工作所繪製之圖說、攝影照片、蒐集之標本或印製之報告等相關資料，均應予以列冊，並送主管機關妥為收藏且定期管理維護。

前項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文化資產之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如有必要應移撥相關機關保存展示，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主管機關為從事文化資產之保存、教育、推廣、研究、人才培育及加值運用工作，得設專責機構；其組織另以法律或自治法規定之。

### **第 12 條**

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

### **第 13 條**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涉以下事項，其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一、調查、研究、指定、登錄、廢止、變更、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及其他本法規定之事項。
- 二、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差異性，但無法依第三條規定類別辦理者之保存事項。



## 第二章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

### 第 14 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依前項由個人、團體提報者，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經第一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 第 15 條

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 第 16 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之完整個案資料。

### 第 17 條

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古蹟，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二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建造物所有人申請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審查指定為國定古蹟後，辦理公告。

古蹟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古蹟指定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8 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建造物所有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對已登錄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輔助。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9 條

聚落建築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所在地居民或團體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聚落建築群，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二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所在地居民或團體申請已登錄之聚落建築群，審查登錄為重要聚落建築群後，辦理公告。

前三項登錄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進入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所稱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古蹟。

未進入前項審議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其審議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議，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

建造物經列為暫定古蹟，致權利人之財產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

第二項暫定古蹟之條件及應踐行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於必要時得輔助之。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必要時得委由其所屬機關（構）或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之土地，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機關，得優先與擁有該定著空間、建造物相關歷史、事件、人物相關文物之公、私法人相互無償、平等簽約合作，以該公有空間、建造物辦理與其相關歷史、事件、人物之保存、教育、展覽、經營管理等相關紀念事業。

### **第 22 條**

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管理維護所衍生之收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各管理機關（構）作為其管理維護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三條及其相關法規之限制。

### **第 23 條**

古蹟之管理維護，指下列事項：

- 一、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 二、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 三、防盜、防災、保險。
- 四、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 五、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

第一項管理維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4 條**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輔助之。

前項修復計畫，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

第一項再利用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

因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所指定之古蹟，其使用或再利用應維持或彰顯原指定之理由與價值。

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相關資訊應公開，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理事項、方式、程序、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聚落建築群應保存原有建築式樣、風格或景觀，如因故毀損，而主要紋理及建築構造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式樣、風格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在地之居民或團體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輔助之。

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理事項、方式、程序、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 **第 27 條**

因重大災害有辦理古蹟緊急修復之必要者，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災後三十日內提報搶修計畫，並於災後六個月內提出修復計畫，均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私有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前項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搶修或修復計畫。

前二項規定，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時，準用之。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8 條**

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

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

### **第 29 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或再利用，其採購方式、種類、程序、範圍、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

### **第 30 條**

私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補助之。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準用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 **第 31 條**

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依前項規定開放參觀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得酌收費用；其費額，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公有者，並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 **第 32 條**

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 **第 33 條**

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應即通知主管機關處理。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 **第 34 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第 35 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不得妨礙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或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必要時由主管機關予以協助；如有發見，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審查程序辦理。

### 第 36 條

古蹟不得遷移或拆除。但因國防安全、重大公共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保護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並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 37 條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據以公告實施。

古蹟保存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主管機關於擬定古蹟保存計畫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

第一項古蹟保存計畫之項目、內容、訂定程序、公告、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 38 條

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都市設計之審議時，應會同主管機關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進行審查。

### 第 39 條

主管機關得就第三十七條古蹟保存計畫內容，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前項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對於開發行

為、土地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必要之獎勵措施。

前二項規定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準用之。

中央主管機關於擬定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定古蹟保存計畫，如影響當地居民權益，主管機關除得依法辦理徵收外，其協議價購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之限制。

#### **第 40 條**

為維護聚落建築群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訂定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後，並得就其建築形式與都市景觀制定維護方針，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前項編定、劃定或變更之特定專用區之風貌管理，主管機關得採取必要之獎勵或補助措施。

第一項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擬定，應召開公聽會，並與當地居民協商溝通後為之。

#### **第 41 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因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指定或登錄、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指定、登錄，或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經土地所有人依第一項提出容積移轉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其容積移轉之計算，並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第一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移轉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2 條**

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劃設之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內，關於下列事項之申請，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一、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其他外形及色彩之變更。
- 二、宅地之形成、土地之開墾、道路之整修、拓寬及其他土地形狀之變更。
- 三、竹木採伐及土石之採取。
- 四、廣告物之設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前項之申請，應會同主管機關為之。

### **第三章 考古遺址**

#### **第 43 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考古遺址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四十六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 **第 44 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考古遺址之調查、研究、發掘及修復之完整個案資料。

#### **第 45 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考古遺址之需要，得培訓相關專業人才，並建立系統性之監管及通報機制。

#### **第 46 條**

考古遺址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

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審查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後，辦理公告。



考古遺址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考古遺址指定基準、廢止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7 條**

具考古遺址價值者，經依第四十三條規定列冊追蹤後，於審查指定程序終結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管，避免其遭受破壞。

前項列冊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第 48 條**

考古遺址由主管機關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前項監管保護，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9 條**

為維護考古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前項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之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劃入考古遺址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土地，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或徵收之。

#### **第 50 條**

考古遺址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考古遺址之指定、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前項所稱其他地方，係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

畫地區。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考古遺址之指定或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

### **第 51 條**

考古遺址之發掘，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議會審議，並由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前項考古遺址之發掘者，應製作發掘報告，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發表。

發掘完成之考古遺址，主管機關應促進其活用，並適度開放大眾參觀。

考古遺址發掘之資格限制、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2 條**

外國人不得在我國國土範圍內調查及發掘考古遺址。但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 53 條**

考古遺址發掘出土之遺物，應由其發掘者列冊，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保管機關（構）保管。

### **第 54 條**

主管機關為保護、調查或發掘考古遺址，認有進入公、私有土地之必要時，應先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因前項行為，致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土地所有人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第 55 條**

考古遺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 **第 56 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考古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其採購方式、種類、程序、範圍、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

### **第 57 條**

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 **第 58 條**

考古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六條審查程序辦理。

#### **第 59 條**

疑似考古遺址及列冊考古遺址之保護、調查、研究、發掘、採購及出土遺物之保管等事項，準用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

### **第四章 史蹟、文化景觀**

#### **第 6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史蹟、文化景觀價值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依前項由個人、團體提報者，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經第一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 **第 61 條**

史蹟、文化景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登錄之史蹟、文化景觀，審查登錄為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後，辦理公告。

史蹟、文化景觀滅失或其價值減損，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

史蹟、文化景觀登錄基準、保存重要性、廢止條件、審查程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進入史蹟、文化景觀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史蹟、暫定文化景觀，準用第二十條規定。

### **第 62 條**

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並得依其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作必要調整。

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史蹟、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

前項公有史蹟、文化景觀管理維護所衍生之收益，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 63 條**

為維護史蹟、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前項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用地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 **第 64 條**

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 **第五章 古物**

### **第 65 條**

古物依其珍貴稀有價值，分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及範圍，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 **第 66 條**

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存管理之文物暫行分級報中央主管

機關備查，並就其中具國寶、重要古物價值者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 **第 67 條**

私有及地方政府機關（構）保管之文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指定一般古物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6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二條所列冊或指定之古物，擇其價值較高者，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並辦理公告。

前項國寶、重要古物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

古物之分級、指定、指定基準、廢止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9 條**

公有古物，由保存管理之政府機關（構）管理維護，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前項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管之古物，建立清冊，並訂定管理維護相關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70 條**

有關機關依法沒收、沒入或收受外國交付、捐贈之文物，應列冊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立文物保管機關（構）保管之。

### **第 71 條**

公立文物保管機關（構）為研究、宣揚之需要，得就保管之公有古物，具名複製或監製。他人非經原保管機關（構）准許及監製，不得再複製。

前項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2 條**

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之所有人，得向公立文物保存或相關專業機關（構）申請專業維護；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補助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公有或接受前項專業維護之私有國寶、重要古物，定期公開展覽。

### **第 73 條**

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寶、重要古物，不得運出國外。但因戰爭、必要修復、國際文化交流舉辦展覽或其他特殊情況，而有運出國外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與核准程序、辦理保險、移運、保管、運出、運回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4 條**

具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百年以上之文物，因展覽、研究或修復等原因運入，須再運出，或運出須再運入，應事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程序、辦理保險、移運、保管、運入、運出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5 條**

私有國寶、重要古物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中央主管機關；除繼承者外，公立文物保管機關（構）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 **第 76 條**

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

#### **第 77 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七條審查程序辦理。

### **第六章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 **第 78 條**

自然地景依其性質，區分為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自然紀念物包括珍貴稀有植物、礦物、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

#### **第 79 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八十一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 **第 80 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之完整個案資料。

主管機關應對自然紀念物辦理有關教育、保存等紀念計畫。

#### **第 81 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

市定、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之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三項指定基準、廢止條件、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2 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主管機關對私有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得提供適當輔導。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管理維護者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83 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之處理，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 **第 84 條**

進入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定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

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為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暫定自然地景、暫定自然紀念物之效力、審查期限、補償及應踐行程序等事項，準用第二十條規定。

### **第 85 條**

自然紀念物禁止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生態環境。但原住民族為傳統文化、祭儀需要及研究機構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86 條**

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

為維護自然保留區之原有自然狀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非

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其區域範圍；其申請資格、許可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7 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所在地訂定或變更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如有發見，應即報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一條審查程序辦理。

### **第 88 條**

發見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 **第七章 無形文化資產**

### **第 8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保存價值之無形文化資產項目、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經前項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九十一條所定審查程序辦理。

### **第 9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無形文化資產之調查、採集、研究、傳承、推廣及活化之完整個案資料。

### **第 91 條**

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及傳統知識與實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辦理公告，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已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審查登錄為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民俗、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後，辦理公告。

依前二項規定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主管機關應認定其保存者，賦予其編號、頒授登錄證書，並得視需要協助保存者進行保存維護工作。

各類無形文化資產滅失或減損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登錄者，應報中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92 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並應就其中瀕臨滅絕者詳細製作紀錄、傳習，或採取為保存維護所作之適當措施。

### **第 93 條**

保存者因死亡、變更、解散或其他特殊理由而無法執行前條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保存者之認定。直轄市、縣（市）廢止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聲譽卓著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頒授證書，並獎助辦理其無形文化資產之記錄、保存、活化、實踐及推廣等工作。

各類無形文化資產之登錄、保存者之認定基準、變更、廢止條件、審查程序、編號、授予證書、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4 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記錄、建檔、傳承、推廣及活化等工作。

前項工作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補助之。

## **第八章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 **第 95 條**

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並建立基礎資料。

前項所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指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不可或缺，且必須加以保護需要之傳統技術；其保存者，指保存技術之擁有、精通且能正確體現者。

主管機關應對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賦予編號、授予證書及獎勵補助。

### **第 9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已列冊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擇其必要且需保護者，審查登錄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條已列冊或前項已登錄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中，擇其急需加以保護者，審查登錄為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並辦理公告。

前二項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應認定其保存者。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無需再加以保護時，或其保存者因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變更等情事，主管機關得廢止或變更其登錄或認定，並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廢止或變更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四項登錄及認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變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7 條**

主管機關應對登錄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進行技術保存及傳習，並活用該項技術於文化資產保存修護工作。

前項保存技術之保存、傳習、活用與其保存者之技術應用、人才養成及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章 獎勵**

### **第 9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 一、捐獻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政府。
- 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 三、發見第三十三條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自然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 四、維護或傳習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 五、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 六、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指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八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文化部、農委會分別定之。

### **第 99 條**

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 **第 100 條**

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

本法公布生效前發生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考古遺址繼承，於本法公布生效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規定。

### 第 101 條

出資贊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古物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前項贊助費用，應交付主管機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直轄市或縣（市）文化基金會，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前項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事項。該項贊助經費，經贊助者指定其用途，不得移作他用。

### 第 102 條

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構承租，並出資修復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者，得減免租金；其減免金額，以主管機關依其管理維護情形定期檢討核定，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章 罰則

### 第 103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遷移或拆除古蹟。
- 二、毀損古蹟、暫定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
- 三、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
- 四、毀損或竊取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
- 五、違反第七十三條規定，將國寶、重要古物運出國外，或經核准出國之國寶、重要古物，未依限運回。
- 六、違反第八十五條規定，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自然紀念物或其生態環境。
- 七、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改變或破壞自然保留區之自然狀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104 條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前項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主管機關代履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 第 105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第一百零三條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同條所定之罰金。

#### 第 10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 二、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緊急修復，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期限內提出修復計畫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 三、古蹟、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八十三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四、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七十七條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
- 五、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 六、再複製公有古物，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原保管機關（構）核准者。
- 七、毀損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而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情況急迫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必要處置，並向行為人徵收代履行費用；第四款情形，並得勒令停工，通知自來水、電力事業等配合斷絕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產權屬公有者，主管機關並應公布該管理機關名稱及將相關人員移請權責機關懲處或懲戒。

有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準用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

### 第 107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移轉私有古蹟及其定著之土地、考古遺址定著土地、國寶、重要古物之所有權，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七十五條規定，事先通知主管機關。
- 二、發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未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 第 10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進入自然保留區。
- 二、違反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 第 109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一百零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十一章附則

### 第 1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危害文化資產保存時，得由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 第 11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自然地景，其屬應歸類為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自然紀念物者及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涉事項，由主管機關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重新指定、登錄及公告程序。

### 第 11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文化部會同農委會定之。

### 第 11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所定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包括祠堂、寺廟、教堂、宅第、官邸、商店、城郭、關塞、衙署、機關、辦公廳舍、銀行、集會堂、市場、車站、書院、學校、博物館、戲劇院、醫院、碑碣、牌坊、墓葬、堤閘、燈塔、橋樑、產業及其他設施。

##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所定聚落建築群，包括歷史脈絡與紋理完整、景觀風貌協調、具有歷史風貌、地域特色或產業特色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街區，如原住民族部落、荷西時期街區、漢人街庄、清末洋人居留地、日治時期移民村、眷村、近代宿舍群及產業設施等。

## 第 4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所稱遺物，指下列各款之一：

- 一、文化遺物：指各類石器、陶器、骨器、貝器、木器或金屬器等過去人類製造、使用之器物。
- 二、自然及生態遺留：指動物、植物、岩石、土壤或古生物化石等與過去人類所生存生態環境有關之遺物。
- 三、人類體質遺留：指墓葬或其他系絡關係下之人類遺骸。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目所稱遺跡，指過去人類各種活動所構築或產生之非移動性結構或痕跡。

## 第 5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史蹟，包括以遺構或史料佐證曾發生歷史上重要事件之場所或場域，如古戰場、拓墾（植）場所、災難場所等。

## 第 6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七目所定文化景觀，包括人類長時間利用自然資源而在地表上形成可見整體性地景或設施，如神話傳說之場

域、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歷史名園、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及其他場域。

### **第 7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八目所稱藝術作品，指應用各類媒材技法創作具賞析價值之作品，包括書法、繪畫、織繡、影像創作之平面藝術及雕塑、工藝美術、複合媒材創作等。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八目所稱生活及儀禮器物，指以各類材質製作能反映生活方式、宗教信仰、政經、社會或科學之器物，包括生活、信仰、儀禮、娛樂、教育、交通、產業、軍事及公共事務之用品、器具、工具、機械、儀器或設備等。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八目所稱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指以各類媒材記錄或傳播訊息、事件、知識或思想等之載體，包括圖書、報刊、公文書、契約、票證、手稿、圖繪、經典等；儀軌、傳統知識、技藝、藝能之傳本；古代文字及各族群語言紀錄；碑碣、匾額、旗幟、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照片、底片、膠捲、唱片等影音資料。

### **第 8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無形文化資產，指各族群、社群或地方上世代相傳，與歷史、環境與社會生活密切相關之知識、技術與其文化表現形式，以及其實踐上必要之物件、工具與文化空間。

### **第 9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所定傳統表演藝術，包括以人聲、肢體、樂器、戲偶等為主要媒介，具有藝術價值之傳統文化表現形式，如音樂、歌謠、舞蹈、戲曲、說唱、雜技等。

### **第 10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所定傳統工藝，包括裝飾、象徵、生活實用或其他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如編織、染作、刺繡、製陶、窯藝、琢玉、木作、髹漆、剪粘、雕塑、彩繪、裱褙、造紙、摹搨、作筆製墨及金工等。

### **第 11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口述傳統，包括各族群或地方用以傳遞知識、價值觀、起源遷徙敘事、歷史、規範等，並形成集體記憶之傳統媒介，如史詩、神話、傳說、祭歌、祭詞、俗諺等。



## 第 1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四目所定民俗，包括各族群或地方自發而共同參與，有助形塑社會關係與認同之各類社會實踐，如食衣住行育樂等風俗，以及與生命禮俗、歲時、信仰等有關之儀式、祭典及節慶。

## 第 1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五目所定傳統知識與實踐，包括各族群或社群與自然環境互動過程中，所發展、共享並傳承，形成文化系統之宇宙觀、生態知識、身體知識等及其技術與實踐，如漁獵、農林牧、航海、曆法及相關祭祀等。

## 第 14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組成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應依本法第三條所定文化資產類別，分別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等重大事項。

主管機關將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之個案交付審議會審議前，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就文化資產之歷史、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進行評估，並依評估結果作成報告，內容應包括專案小組成員、個案基本資料說明、相關會議紀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內容及評估結果等。

文化資產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類別者，前項評估應包括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

### 第 14-1 條

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如下：

- 一、培育各級文化資產教育師資。
- 二、獎勵及發展文化資產教育課程、教案設計及教材編訂。
- 三、結合戶外體驗教學及多元學習課程與活動。
- 四、其他與文化資產保存相關之教育。

## 第 15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資

產價值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審查，其審查規定如下：

- 一、邀請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並彙整意見作成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紀錄。
- 二、依前款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召開審查會議，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

個人或團體提報前項具文化資產價值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應以書面載明真實姓名、聯絡方式、提報對象之內容及範圍；其屬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具古物價值者，並準用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現場勘查，主管機關應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現場勘查通知書應於現場勘查前七日寄發。

第一項第二款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及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列冊追蹤屬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者，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經第一項審查決定列冊追蹤者，主管機關應訂定列冊追蹤計畫，定期訪視。

縣主管機關從事第一項普查時，鄉（鎮、市）公所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予以協助。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主管機關定期普查應每八年至少辦理一次。

## 第 16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六十條第二項所定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係指主管機關就個人或團體提報決定列冊追蹤者，應於六個月內提送審議會辦理審議，並作成下列決議之一：

- 一、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
- 二、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 三、解除列冊。

## 第 17 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興建完竣逾五十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以下併稱建造

物），處分前應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其評估程序如下：

- 一、建造物之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評估作業。
- 二、主管機關於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時，應邀請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或相關類別之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並彙整意見，作成現場勘查結果紀錄。
- 三、主管機關應依前款現場勘查結果，作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個案基本資料說明、相關會議紀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內容及評估結果等；並依該報告之建議，決定是否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指定登錄審查程序或為其他適宜之列管措施。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處分，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主管機關於辦理第一項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程序，得就個案實際情況評估，併同本法第十四條、第六十條所定程序辦理。

### **第 18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審議程序之起始時間，以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勘查通知書發文之日起算；主管機關於發文時應即將通知書及已為暫定古蹟之事實揭示於勘查現場。

主管機關應於前項發文日將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暫定古蹟、其定著土地範圍、暫定古蹟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以書面通知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延長暫定古蹟審議期間者，應於期間屆滿前，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暫定古蹟於同條第三項所定期間內，經主管機關審議未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自主管機關書面通知之發文日起，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

### **第 19 條**

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時，應考量其類別、現況、管理維護之目標及需求。

前項辦理，應以書面為之，並訂定管理維護事項之辦理期間，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20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補助經費時，應斟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情形，將下列事項以書面列為附款或約款：

- 一、補助經費之運用應與補助用途相符。
- 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調查研究、工程進行等事宜。
- 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工程完工後應維持修復後原貌，妥善管理維護。
- 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有權移轉時，契約應載明受讓人應遵守本條規定。
- 五、違反前四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要求改善，並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命其返還已發給之補助金額。

### 第 21 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七十五條所定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考古遺址定著土地、國寶及重要古物所有權移轉之通知，應由其所有人為之。

### 第 22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範圍，主管機關得就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四周之地籍、街廓、紋理等條件認定之。

前項範圍至少應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定著土地鄰接、隔道路鄰接之建築基地。

### 第 23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所定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以古蹟定著土地所在街廓及隔都市計畫道路之相鄰街廓為範圍。

前項範圍，主管機關得就街廓型態、地籍現況、環境景觀或所在地都市計畫相關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整。

第一項所稱街廓，指以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及永久性空地圍成之土地。

### 第 24 條

本法第四十條所定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基礎調查及現況地形地貌之測繪。
- 二、土地使用相關法令研析及管制建議。
- 三、登錄範圍保存價值研析。
- 四、保存及再發展原則研擬。
- 五、制定建築形式及景觀維護方針。
- 六、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研擬影響聚落建築群之相關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及其影響範圍。
- 七、日常管理維護準則。
- 八、其他涉及保存及再發展事項。

前項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訂定或變更，如於現況確有窒礙難行或對整體風貌、環境景觀、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時，主管機關應併同公聽會意見送審議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送該地區建築管理機關協助管理。

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內容，主管機關應視該區域實際發展情形或相關法令管制變革，定期檢討。

### **第 25 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宅地之形成，指變更土地現況為建築用地。

### **第 26 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及第六十三條所定保存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基礎調查。
- 二、法令研究。
- 三、體制建構。
- 四、管理維護。
- 五、地區發展及經營、相關圖面等項目。

前項保存計畫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二條所定之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及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之內容辦理。

### **第 27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

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

- 一、停止工程進行。

- 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
- 三、進行搶救發掘。
- 四、施工監看。
- 五、其他必要措施。

主管機關依前項採取搶救發掘措施時，應提出發掘之必要性評估，併送審議會審議。

### 第 27-1 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之審查會議及會勘，應作成紀錄。

前項紀錄，應載明審查或會勘之標的、出席人員、各出席人員之論述或意見、結論及理由，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 第 28 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主管機關應於史蹟、文化景觀登錄公告日起一年內完成，必要時得展延一年。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應於史蹟、文化景觀登錄公告日起三年內完成，至少每五年應檢討一次。

前項訂定之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基本資料建檔。
- 二、日常維護管理。
- 三、相關圖面繪製。
- 四、其他相關事項。

### 第 29 條

中央政府機關與附屬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以下併稱保管機關(構))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文物暫行分級時，應依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所定基準，先予審定暫行分級為國寶、重要古物、一般古物，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備查，應檢具暫行分級古物清單，載明名稱、數量、年代、材質、圖片及暫行分級之級別。但年代不明者，得免予載明。

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依第一項規定暫行分級為一般古物者，得以該保管機關(構)之藏品登錄資料，作為前項備查清單。

第一項暫行分級為國寶及重要古物者，保管機關(構)應另檢具下列列冊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審查：

- 一、文物之名稱、編號、分類及數量。
- 二、綜合描述文物之年代、作者、尺寸、材質、技法與其他綜合描述及文物來源或出處、文物圖片。
- 三、暫行分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之理由、分級基準及其相關研究資料。
- 四、保存狀況、管理維護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一項暫行分級為一般古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備查資料，送保管機關（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保管機關（構）為辦理第一項審定，得自行或委託相關研究機構、專業法人或團體，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 第 30 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所定私有文物之審查指定，得由其所有人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

前項申請文件，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文物之名稱、編號、分類、數量。
- 二、文物之年代、作者、尺寸、材質、技法等綜合描述及圖片。
- 三、文物之文化資產價值說明、申請指定之理由及指定基準。
- 四、文物所有權屬、來源說明及相關證明。
- 五、文物現況、保存環境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申請案件，涉有鑑價、產權不清或在司法訴訟中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 第 31 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管理維護者依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擬定之管理維護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基本資料：
  - （一）指定之目的、依據。
  - （二）管理維護者（應標明其身分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數人者，應協調一人代表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應敘明各別管理維護者之分工及管理項目）。
  - （三）分布範圍圖、面積及位置圖（地質公園如採分區規

劃者，應含分區圖）。

（四）土地使用管制。

（五）其他指涉法規及計畫。

二、目標：計畫之目標、期程。

三、地區環境特質及資源現況：

（一）資源現況（含自然紀念物分布數量或族群數量及趨勢分析）。

（二）自然環境。

（三）人文環境。

（四）威脅壓力、定期評量及因應策略。

四、維護及管制：

（一）管制事項。

（二）管理維護事項。

（三）監測及調查研究規劃。

（四）需求經費。

五、委託管理維護之規劃。

六、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範圍圖之比例尺，其面積在一千公頃以下者，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面積逾一千公頃者，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以能明確展示境界線為主；位置圖以能展示全區坐落之行政轄區及相關地理區位為主。

第一項之管理維護計畫至少每十年應檢討一次。

### 第 32 條

自然紀念物，除依本法第八十五條但書核准之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外，一律禁止出口。

前項禁止出口項目，包括自然紀念物標本或其他任何取材於自然紀念物之產製品。

### 第 33 條

原住民族及研究機構依本法第八十五條但書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檢具下列資料：

一、利用之自然紀念物（中名及學名）、數量、方法、地區、時間及目的。

二、執行人員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三、原住民族供為傳統祭典需要或研究機構供為研究、陳列或



國際交換需要之承諾書。

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其執行人員應攜帶核准文件及可供識別身分之證件，以備查驗。

第一項之研究機構應於完成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目的後一年內，將該自然紀念物之後續處理及利用成果，作成書面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4 條**

本法第九十二條所定保存維護計畫，應依登錄個案需求為之，其內容如下：

- 一、基本資料建檔。
- 二、調查與紀錄製作。
- 三、傳習或傳承活動。
- 四、教育與推廣活動。
- 五、保護與活化措施。
- 六、定期追蹤紀錄。
- 七、其他相關事項。

### **第 35 條**

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必須加以保護需要之傳統技術，為在族群內或地方上自昔傳承迄今用以保存與修復各類文化資產所不可或缺之技能、知識及方法，包括所需工具或用品之修復、修理、製造等及其所需材料之生產或製造。

### **第 36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之任務如下：

- 一、各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廢止之審議。
- 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之審議。
- 三、辦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審議。
- 四、其他本法規定重大事項之審議。

## 第 3 條

主管機關應視專業審議需要，依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文化資產類別組成五個以上審議會，其中至少應有一個為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

## 第 4 條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主管機關首長遴聘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

前項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該審議會所涉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審議會委員名單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 第 5 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期滿改聘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之人數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

審議會委員於任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解聘或不予續聘：

- 一、辭職或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
- 二、任期內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
- 三、違反行政程序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本辦法及其他法令迴避規定。

審議會委員出缺時，主管機關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 6 條

審議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列席，在會議中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審議會開會審議第二條所定事項，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

審議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審議會應作成會議紀錄，載明委員總人數、出席人數、同意人數、迴避人數及相關內容，並應將會議決議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 第 7 條

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相關機關與第二條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其代表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

審議會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 第 8 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登錄、認定，於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程序時，應邀請審議會委員參與。

前項及第九條第二項現場勘查或訪查時，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

、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並應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

個人及團體提報案，於審議、現場勘查或訪查時，應邀請個人及團體提報者出席說明價值。

### **第 9 條**

審議會審議時，得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評估報告內容，進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之審議。

審議會為審議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進行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報審議會；審議會開會審議該個案時，參與現勘或訪查之委員應至少有一人出席。

### **第 10 條**

審議會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第 11 條**

審議會開會前，相關個人、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

前項旁聽人員、團體應遵守會場秩序及有關規定，違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 12 條**

審議會之召開，應至少於會議前七日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但遇緊急事故，必須立即召開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應將會議資訊及旁聽申請文件一併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指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

## 第 3 條

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保存工作，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體系，並依其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生態資源及傳統知識，辦理相關保存、維護措施及活動。

## 第 4 條

主管機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實施，應會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屬之原住民族、相關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共同辦理。

## 第 5 條

主管機關為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得補助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進行文化資產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

## 第 6 條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之輔導、培訓。

## 第 7 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資料庫，匯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資訊，並提供保存原住民族文化、學術研究、公眾教育使用。

## 第 8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價值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列冊追蹤審查：

- 一、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邀請所屬原住民族、部落、其他傳統組織及利益團體、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

或審議會委員，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彙整意見，作成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紀錄。但無法知悉所屬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及利益團體者，不在此限。

- 二、依前款現場勘查或訪查結果，召開審查會議，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並通知提報人。

### 第 9 條

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或受理申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時，應尊重文化資產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意願，並提供其專業諮詢。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審議前，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文化特性與民族屬性組成專案小組，就審議項目與基準，及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進行評估。

前項專案小組，由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遴聘（派）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及原住民族代表；其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專案小組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 第 10 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設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專責審議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由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按審議個案需求以任務編組組成，並依個案文化資產類別與族群歸屬，遴聘（派）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及原住民族代表擔任委員，其中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有四分之三以上為非機關人員。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 11 條

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邀請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及利益團體，進行現場勘查。但無法知悉所屬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及利益團體者，不在此限。
- 二、辦理公聽會、說明會或其他適當方式諮商相關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

三、經主管機關召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通過。

四、作成指定或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現場勘查時，並應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八條規定。

## 第 12 條

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登錄及保存者之認定，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邀請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及利益團體，進行現場訪查，並說明相關事項。但無法知悉所屬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及利益團體者，不在此限。

二、辦理公聽會、說明會或其他適當方式諮商相關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

三、經主管機關召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通過。

四、作成登錄及認定之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或認定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現場訪查時，並應符合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八條規定。

## 第 13 條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除依各類別審議基準外，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表現原住民族文化之歷史重要性或具代表性。

二、表現特定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文化顯著性。

三、表現原住民族世代相傳之傳承性。

前項各款條件，主管機關得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與差異性，另定補充規定。

## 第 14 條

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辦理保存者之認定時，除依本法及其相關法令所定之認定條件外，並應調查其所涉原住民族文化與被提報保存者之社會、文化關聯，包括身分關係、習俗及禁忌等。

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經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認定登記為傳統智慧創作者，其保存者之認定，應以該智慧創作專用權人為優先。

### **第 15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之保存事項，其認定、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經諮商相關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後決定之。

### **第 16 條**

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除依本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外，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會商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後，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管理維護計畫，得基於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差異性，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擇其必要事項訂定之。

第一項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得委由部落公法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辦理。

### **第 17 條**

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除依本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外，應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會商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擬定之。

前項修復或再利用之相關辦理事項，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差異性，依本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確有困難，經主管機關召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核定者，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

### **第 18 條**

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有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或自然資源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19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進行考古遺址監管保護，應會商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並得委託部落公法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參與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之訂定、執行與管理。

考古遺址所在之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享有在合理時間及符合前項監管保護計畫規範內容時，近用考古遺址與檢視、察考考古遺址之權利。

主管機關對人員出入原住民族考古遺址之管制或對當地社群近



用考古遺址之限制，應尊重當地原住民族信仰、傳統習慣。

### **第 20 條**

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主管機關應會商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訂定保存維護計畫，就其中瀕臨滅失者詳細製作紀錄、傳習，或採取為保存維護所需之適當措施，並得委託部落公法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保存及維護。

前項保存維護計畫，得包括無形文化資產之相關物件、工具及文化場所。

### **第 21 條**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除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本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外，並得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22 條**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處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公有文化資產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主管機關對於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含監造、工作報告書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管理維護。
- 三、普查、調查研究、出版、教育宣導、人才培訓。
- 四、其他專案計畫。

## 第 3 條

主管機關對於公有聚落建築群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規劃設計、登錄範圍內建物及環境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含監造、工作報告書、其他相關事項計畫）。
- 二、登錄範圍內之全境巡察。
- 三、普查、調查研究、出版、教育宣導、人才培訓。
- 四、其他專案計畫。

## 第 4 條

主管機關對於公有考古遺址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考古遺址之調查研究等相關事項。
- 二、考古遺址發掘、監管及活化利用（遺址公園或遺址文化園區、出土遺物典藏展示空間及設施設備等）之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等相關事項。
- 三、考古遺址之出版、教育宣導、人才培訓及其他專案計畫。

## 第 5 條

主管機關對於公有史蹟、文化景觀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保存維護計畫、保存計畫、規劃設計、登錄範圍內建物及環境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含監造、工作報告書、其他相關事項計畫）。
- 二、登錄範圍內之全境巡察。
- 三、普查、調查研究、出版、教育宣導、人才培訓及其他專案

計畫。

## 第 6 條

主管機關對於公有古物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古物維護修復。
- 二、古物展藏保存相關設備、數位化保存及保全、防災設施或監測設備等。
- 三、古物及列冊追蹤文物之緊急搶救保存事項。
- 四、古物複製、展覽、出版及其他活化利用事項。
- 五、普查、調查研究、保存教育推廣、人才培訓及其他專案計畫。

接受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補助者，古物保管機關（構）應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規定辦理。

## 第 7 條

主管機關對於無形文化資產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無形文化資產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基礎普查、調查研究。
- 二、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推廣。
- 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紀錄、傳習、出版、活化、學術研討。
- 四、與無形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相關之文化場域及設備改善。

## 第 8 條

符合辦理第二條至前條所定公有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項目，得檢具申請計畫書，由其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於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提出補助申請。但遇有緊急情狀者，不在此限。

## 第 9 條

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後，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以核定其補助及金額。

前項申請計畫書格式、份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由主管機關自行定之。

## 第 10 條

依本辦法接受補助，而不當挪用補助經費或不履行補助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命其返還已發給之補助金額。

**第 11 條**

本辦法於公有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不適用之。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有下列貢獻或實績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 一、捐獻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予政府。
- 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 三、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指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審查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
- 四、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 五、保存、維護、傳習、宣揚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 六、對闡揚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獎勵之方式如下：

- 一、發給獎狀、獎座或獎牌。
- 二、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
- 三、發給獎金。
- 四、其他獎勵方式。

## 第 4 條

本辦法所定補助之方式如下，並得為補助附款：

- 一、補助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 二、依自籌款情形補助部分經費。
- 三、補助向金融機構貸款所生利息之全部或部分。

## 第 5 條

依本辦法接受補助之受益人，挪用補助經費或未履行補助附款，主管機關得廢止該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 第 6 條

最近一年內曾因違反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令規定而受處分者，不得依本辦法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 7 條**

本辦法於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不適用之。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承租並出資修復本法第一百零二條所定公有文化資產者，得依實際工作結算之修復及管理維護金額，計算減免租金總額。

租金減免適用期間，為自修復工程完成且查驗通過許可其使用起至租賃契約終止日或租期屆滿日；租期屆滿續租者，期間得予併計。

## 第 3 條

每年得減免租金額，不得逾應繳年租金。

年租金之計收基準及方式，依各該公有文化資產相關財產管理法令定之。

## 第 4 條

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承租並辦理修復工程之公有文化資產，於查驗通過許可其使用前，因修復工程無法營運或使用者，得向公有文化資產管理機關申請減免租金，由該管理機關轉請主管機關核定修復工程期間及金額。

## 第 5 條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依承租人之管理維護情形，核定當年度得減免租金比率，並通知公有文化資產管理機關。

前項管理維護事項及範圍，應以書面為之，並納為租賃契約。

## 第 6 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 7 條

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施行前承租本法第一百零二條所定公有文化資產，且租期至本辦法發布日尚未屆滿者，其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以後之租金，得依本辦法申請減免。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公有及接受補助文化資產資料公開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文化資產，其調查研究、發掘、維護、修復、再利用、傳習、記錄等工作，所繪製之圖說、攝影照片、蒐集之標本或印製之報告等相關資料（以下簡稱文化資產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文化資產之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必要時，應移撥相關機關（構）保存展示。

##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主管機關對所管有之文化資產資料，應登載其基本資料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上建置目錄，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 4 條

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逐年將所管有之文化資產資料進行數位化。

## 第 5 條

主管機關應將前條數位化後之文化資產資料，上傳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並得視情形提供網路下載。

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前項網路下載，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第 6 條

主管機關對所管有之文化資產資料，應於適當場所，提供公開閱覽、抄錄、複製。

對前項之複製，得酌收取費用。

## 第 7 條

除第五條之網路公開及前條之公開閱覽、抄錄、複製外，主管機關得採取公開展示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進行公開。

##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將所管有之文化資產資料，移撥於相關機關（構）保存展示：

- 一、有助於文化資產資料之典藏、管理或維護。



二、有利於文化資產資料之推廣利用。

###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其改善：

一、對所管有之文化資產資料未妥為收藏、管理維護或保存。

二、未依本辦法規定進行公開，或公開不力。

前項經輔導而未有效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移撥所管有之文化資產資料於相關機關（構）。

### **第 10 條**

本辦法規定涉及著作權、個人資料者，應依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於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不適用之。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

-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落實民眾參與文化資產之審議作業，並維持會場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議）時，相關個人、團體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旁聽本會議。
- 三、向本部申請旁聽本會議者，應於本會議開始前以書面、傳真、網路或電話，敘明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地址等資料。
- 四、本會議旁聽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本部得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本部之時間順序，准許其旁聽；必要時本部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入場旁聽。本會議場地無法容納全部旁聽人員時，由本部工作人員安排至其他適當地點旁聽。本部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應於會場中攝影、錄影或錄音，並應將會議進行委員決議前之會議過程，於本會議場地外其他適當地點同步錄影播放，或於網站直播。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得全程同步錄影播放，或於網站直播。
- 五、旁聽人員登記發言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本會議進行前一小時提出申請，以便安排座次及發言順序，逾時提出者，本部得不受理。
  - （二）本會議之審議案件無法於第一次會議完成決議時，其後舉行之同項會議不再受理旁聽人員登記發言。但旁聽人員仍得旁聽，如有意見得以書面表達。
  - （三）每人表達意見以三分鐘為原則；同一審議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但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
  - （四）意見表達應就本會議之審議案件為之；與審議案件無關意見，本部得記明於會議紀錄，會議時不予處理或回應。
  - （五）登記發言之旁聽人員，未及於會場表達意見者，得另提書面意見送達本部。
- 六、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禁止攜帶廣播設備、棍棒、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

物品。

(二)不得於會場內大聲喧鬧、鼓譟或其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三)依本部工作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並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

(四)本會議進行委員決議前，旁聽之人員、團體均應離開會場。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本部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得要求發言者提供發言書面內容，或經其同意由作業單位代為摘要彙整發言內容。

七、旁聽人員違反第六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妨礙會議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命其離開會場。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 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三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公有文化資產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局施政計畫及預算等之相關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二）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學校、公營事業及其他公法人。
  - （三）專業團隊、民間團體：
    - 1、大專院校、立案之民間團體、屬於社區層級計畫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組織、文史工作室等，並具有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實務經驗者。
    - 2、私有國定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及其委託之專業團隊、民間團體並具有前目規定之實務經驗者。
    - 3、經認定為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以下簡稱經認定之保存者）。
    - 4、經認定為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及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之傳習結業藝生委託之立案民間團體、各級學校並具有第一目規定之實務經驗者。
  - （四）個人（自然人）：
    - 1、私有國定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 2、經認定之保存者及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口述傳統、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之傳習結業藝生。
- 三、補助內容及相關程序：
  - （一）前點規定補助對象得申請之項目、申請日期與程序、補助經費原則、審核方式、撥款方式、其他應注意事項及

考評項目，依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之類別或性質，分別如附表「A類一覽表」、「B類一覽表」、「C類一覽表」及「D類一覽表」所定。

- (二) 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本局將於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人當期補助公告結果，並將評審委員名單及審核結果另行公布至本局網站。惟相關補助金額需俟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局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 (三) 於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向本局申請一百零七年度起執行並經核定之計畫，受補助者得依修正後之第一款附表規定向本局申請變更補助經費。

#### 四、補助計畫及經費執行注意事項：

- (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年度計畫經費需求，應依各該地方有關預算編列標準計列。且不得超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之經費列支標準。
- (二) 為利計畫執行、縣（市）納入預算證明及落實地方政府之權責及自主性，本局將針對計畫核定總經費，由縣（市）政府依計畫優先次序及業務急迫性，自主調整相關計畫及經費。
- (三) 本要點之補助款應納入預算辦理（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屬國家、其他公法人、中央機關（構）所屬公營事業者、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提案免納），並依規定自行編足地方配合款，專款專用。經核定補助款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者，應編列追加預算辦理，倘執行確實有困難，得依照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有關事項，應依文化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專業團隊、民間團體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本法相關規定辦理。如違反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命其返還補助經費。
- (五) 專業團隊及民間團體適用勞動基準法者，計畫內容應敘

明執行計畫人員及勞動條件等，所提供之勞動條件，將列入核定補助額度之審核標準。

- (六) 補助經費之運用經發現與補助用途不符者，或違反上述第三款至前款規定者，本局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並命其返還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以上情形及辦理情形均列為本局下一年度審查之參考。
- (七) 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國庫；另其有違約金或逾期罰款等亦同。
- (八) 公有文化資產管理或所有單位、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及個人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受本局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並作為未來補助參考。
- (九) 經費來源如係本局推動中長程計畫，受補助者需於當期計畫最後年度修正計畫並辦理結案，重新報本局核定次期補助後執行。
- (十) 如有跨不同年度執行情形，本局將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率。
- (十一) 核定補助計畫之發包經費高於核定金額，本局將依核定金額乘上分期撥款比率撥付。
- (十二)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乘上各期比率撥付。
- (十三) 獲補助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獲補助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 五、成果歸屬：

- (一) 受補助案件應完整繳交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需含同報告書內容之 word 檔、pdf 檔、cad 檔或其他可讀寫檔、照片及影音資料原始檔等），以及著作權讓與書或授權書正本一份送本局，並依據本法第十條及「公有及接受補助文化資產資料公開辦法」等相關規定，登入本局

國家文化資產網之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依據平台資料格式上傳成果報告內容。

- (二) 接受補助之各項計畫成果報告（包括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人應無償授權本局及文化部，為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及地域之非營利使用。本局及文化部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使用，著作人並同意不對本局及文化部或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將前開著作權相關授權文件及不行使著作人格權約定書等交付本局收存。
- (三) 文物普查補助計畫所得之文物圖文資料應授權主管機關辦理列冊追蹤審查、古物指定程序必要之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傳輸及公開展示；若經指定，同意其詮釋資料（包括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以開放資料（Opendata）方式對外開放，開放資料授權利用，依據行政院訂定之政府開放資料授權條款 <http://data.gov.tw/license> 辦理。
- (四) 受補助案件成果衍生之專利及收入，其處理參照「科學技術基本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

#### 六、執行與考評：

- (一) 為加強輔導、督導考核，得辦理期中或期末簡報，請受補助者針對計畫執行情形、成果作報告，以了解實際執行情形。
- (二) 本局補助之資本門業務工程施作項目，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控管，本局得籌組督導考核小組不定期進行工程進度及品質考核，並配合文化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查核結果之缺失及改善結果列入下年度補助審查參考。
- (三) 受補助者應於請撥各期補助款項時，登入本局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之文化資產資料建置平台進行計畫基本資料建置及執行進度更新。
- (四) 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者請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報月報表

或季報表，B類計畫請填報進度及經費執行列表。並分由交予本局相關督導單位考核，執行細項如下：

- 1、受補助機關（構）應於計畫執行開始，填列年度工作摘要表及進度表，提報本局進行管制考核。
  - 2、受補助機關（構）應定期填報執行進度情形回報本局（免備文），俾以追蹤管制進度。
  - 3、補助計畫於年度核定後六個月或核定函所訂期限內，未能發生權責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計畫。
  - 4、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用途，若經核定之補助案，因計畫變更、因故無法履行或主要工作項目變更等，應即函報本局核准。
  - 5、為求計畫之落實，本局得依需求召開檢討會議，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得派員輔導了解。
  - 6、同一案件之同一申請補助項目已獲文化部暨附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單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者，本局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經本局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請撥第一期款時，檢附同一項目未重複申請補助之切結。
  - 7、同一案件其補助項目不同，而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構）申請補助者，本局酌予補助，惟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五) 補助計畫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賦，應按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 (六) 考評事項：
- 1、經核定補助之案件，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局應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得列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據。
  - 2、計畫執行之考評，由本局以召開考評會議或書面審查之方式為之；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查核。
  - 3、考評項目如附表各類一覽表所定。
  - 4、各補助計畫經考評績效優良者，本局得函請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及國立機關（構）給予計畫相關人員適度獎勵。
  - 5、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或上傳相關成果資



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以及各計畫考評之結果，本局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七、其他：

- (一) 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及再利用、國際交流等施政計畫需求者，不受申請時間限制，得專案提出申請補助計畫，並經本局業務單位辦理審查程序，並簽陳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之。
- (二) 因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意外事故發生，導致具有本法第三條規範之文化資產身分者遭受災損時得專案提出緊急或搶救計畫，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但屬重大災害，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應依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後，再函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三) 本要點相關表格文件請於本局官網下載。

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控措施：

- (一) 為減輕疫情影響，協助民間團體、個人（自然人）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民間團體、個人（自然人）依附表「A 類一覽表」及「C 類一覽表」申請補助並經審核通過分期撥付補助經費者，其第一期款撥付比例得提高百分之十為撥付。
- (二) 前款調控措施辦理期間，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為止。

#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古蹟之指定，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 二、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 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國定古蹟之指定基準，係擇前項已指定之古蹟中較具重要、保存完整並為各時代或某類型之典範者。

## 第 3 條

建造物所有人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申請指定為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者，應檢具申請表、建造物所有權證明、認定具備前條第一項指定基準之說明及其他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建造物所有人或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申請或提報指定為國定古蹟者，應檢具申請或提報表、認定具備前條第二項指定基準之說明及評估其價值增加之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或提報。

主管機關受理前二項申請或提報時，得檢視其資料完整，提供相關之諮詢、資訊或其他必要之輔助；資料不完整而可補正者，得請其於一定期限內補正。

## 第 4 條

主管機關為古蹟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現場勘查。
- 二、經審議會審議通過。
- 三、作成指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

主管機關於審議會審議前，得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5 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四條第三項函報備查，應具備下列資料：

- 一、公告及古蹟清冊。
- 二、現場勘查紀錄。
- 三、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評估報告。
- 四、其他相關資料。

前項第一款之古蹟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

- 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
-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 五、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
- 六、創建年代、歷史沿革。
- 七、古蹟之現狀、特徵、使用情形。
- 八、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周邊環境景觀及使用狀況。
- 九、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資料涉及土地、建造物範圍圖說者，應套繪於地籍圖上，並標明下列事項：

- 一、古蹟配置及其所定著土地保存之整體範圍界線。
- 二、附近街廓名稱及位置。
- 三、圖面之比例尺。

## 第 7 條

古蹟指定之廢止，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古蹟因故毀損，致失去原有風貌者。

- 二、因火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災致古蹟主構件滅失者。
- 三、其他喪失古蹟價值之原因者。

### **第 8 條**

前條之廢止程序，由主管機關依指定程序辦理；其為直轄市定、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定古蹟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就國定古蹟部分，廢止其原有之指定處分，並於辦理公告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歷史建築之登錄，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 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 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 第 2-1 條

紀念建築之登錄，應符合下列基準：

- 一、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且其重要貢獻與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具高度關聯者。
- 二、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且應予保存者。

## 第 3 條

建造物所有人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申請登錄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應檢具申請表、建造物所有權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建造物所有人提出前項申請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視其資料完整，並提供相關之諮詢、資訊或其他必要之輔助；資料不完整而可補正者，得請其於一定期限內補正。

##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現場勘查。
- 二、經審議會審議通過。
- 三、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議會審議前，得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三款公告，應載明下列事

項：

- 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 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四條第二項函報備查，應具備下列資料：

- 一、公告及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清冊。
- 二、現場勘查紀錄。
- 三、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評估報告。
- 四、其他相關資料。

前項第一款之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

- 一、名稱、種類、位置或地址。
- 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
-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 五、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
- 六、創建年代、歷史沿革。
- 七、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現狀、特徵及使用情形。
- 八、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周邊環境景觀及使用狀況。
- 九、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資料涉及土地、建造物範圍圖說者，應套繪於地籍圖上，並標明下列事項：

- 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配置及其所定著土地保存之整體範圍。
- 二、附近街廓名稱及位置。
- 三、圖面之比例尺。

### 第 7 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之廢止，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經指定為古蹟者。
- 二、建造物因毀損致失去原有風貌、主構件滅失者。
- 三、其他喪失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之原因者。

### 第 8 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廢止程序，由主管機關依登錄程序辦理。

###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維護及再利用，應採下列方式輔助之：

- 一、補助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保存、維護及再利用之相關經費。
- 二、提供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保存、維護及再利用相關之諮詢及資訊。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聚落建築群之登錄，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整體環境具地方特色者。
- 二、歷史脈絡與紋理完整且風貌協調具保存價值者。
- 三、具建築或產業特色者。

重要聚落建築群之登錄基準，係擇前項已登錄之聚落建築群中對全國具特殊意義者。

## 第 2-1 條

聚落建築群所在地居民或團體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申請登錄聚落建築群者，應檢具申請表、居住證明或立案登記證明、認定具備前條第一項登錄基準之說明及其他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聚落建築群所在地居民、團體或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申請或提報登錄為重要聚落建築群者，應檢具申請或提報表、認定具備前條第二項登錄基準之說明及評估其價值已增加之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二項申請或提報時，得檢視其資料完整，提供相關之諮詢、資訊或其他必要之輔助；資料不完整而可補正者，得請其於一定期限內補正。

## 第 3 條

主管機關為聚落建築群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現場勘查。
- 二、召開公聽會。
- 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
- 四、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4 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四款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種類。
- 二、聚落建築群區域範圍劃定及面積。
-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二項函報備查，應具備下列資料：

- 一、公告及聚落建築群清冊。
- 二、現場勘查紀錄。
-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
- 四、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評估報告。
- 五、其他相關資料。

前項第一款之聚落建築群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

- 一、名稱、種類。
- 二、地區發展、沿革現況及整體特色。
-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區域範圍界定及面積。
- 五、應予重點維護之事項。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第 6 條

聚落建築群登錄之廢止，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整體環境因故減損或變遷，喪失地方特色者。
- 二、歷史脈絡與紋理因故損毀或變遷，已不具保存價值者。
- 三、建築或產業形式已喪失特色者。

### 第 7 條

聚落建築群之廢止程序，由主管機關依登錄程序辦理。

###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聚落建築群之保存、維護及再利用，應採下列方式輔助之：

- 一、補助聚落建築群保存調查及登錄之經費。
- 二、補助聚落建築群保存、維護及再利用之相關經費。

三、提供聚落建築群保存、維護及再利用相關之諮詢及資訊。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訂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稱緊急情況，指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在未進入審議程序前，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依法取得拆除執照，即將進行拆除者。
- 二、工程施工進行者。
- 三、風災、水災、火災及地震等天然災害發生危及建造物存在者。
- 四、其他可能而立即明顯之重大危險。

## 第 3 條

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成立暫定古蹟處理小組。

##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時，應立即召集暫定古蹟處理小組，前往現場勘查，經評估具有文化資產價值者，逕列為暫定古蹟。

前項遇有急迫危險，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召集暫定古蹟處理小組，即前往現場勘查，經評估具有文化資產價值，應於現場勘查當日逕列為暫定古蹟。

經逕列為暫定古蹟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立即以書面或言詞通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造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及處分相對人。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二項逕列為暫定古蹟者，應辦理公告，載明已為暫定古蹟之事實、暫定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揭示於暫定古蹟現場適當處所。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時，應即以書面或言詞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程序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通知時起，立即依前條規定完成暫定古蹟核定及通知程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拒絕或未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時起三日內完成前項程序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一百十條規定，逕予代行處理。其代行處理程序準用前條規定。

###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六個月期限內完成古蹟指定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登錄之審議程序；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即失暫定古蹟之效力。

前項所定六個月期限，自第四條核定時起算。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第一項審議期限屆滿前，認有延長之必要時，應於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方式準用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暫定古蹟於前條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

主管機關認為暫定古蹟有未善盡管理維護或遭受破壞之虞時，應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採取必要維護措施，予以保護。

###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於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完成古蹟指定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登錄之審議程序者，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一百十條規定，逕予代行處理。

前項代行處理程序依本法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暫定古蹟經依前條規定代行完成審議程序後，其具國定古蹟、重要聚落建築群價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告；其具直轄市、縣（市）定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告。

### **第 10 條**

暫定古蹟經主管機關審議未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處分相對人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自主管機關書面通知之發文日起，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維護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古蹟概況。
- 二、管理維護組織及運作。
- 三、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 四、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 五、防盜、防災、保險。
- 六、緊急應變計畫。
- 七、其他管理維護之必要事項。

古蹟類型特殊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擇前項各款必要者訂定管理維護計畫，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古蹟指定公告後六個月內，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訂定前二項管理維護計畫，並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備查作業時，得視個案需要，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協助提供專業意見。

第一項及第二項管理維護計畫除有重大事項發生應立即檢討外，每五年應至少檢討一次。

##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日常保養，其項目如下：

- 一、全境巡察。
- 二、構件及文物外貌檢視。
- 三、古蹟範圍內外環境之清潔。
- 四、設施及設備之整備。
- 五、良好通風及排水之維持。

## 第 4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定期維修，指基於不減損古蹟價值之原

則，定期對下列項目所為之耗材更替、設施設備之檢測及維修：

- 一、結構安全。
- 二、材料老化。
- 三、設施、設備及管線之安全。
- 四、生物危害。
- 五、潮氣及排水。

定期維修涉及建築、消防、生物防治等相關專業領域者，應由各相關法令規定之人員為之。

### **第 5 條**

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各款項目之作業頻率及方法，應於管理維護計畫載明。

### **第 6 條**

古蹟於日常保養或定期維修作業中，發見其主體、構件、文物等有外觀形狀改變、色澤變化、設備損壞、生物危害等異常狀況，有損害文化資產價值之虞時，應予記錄，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如遇竊盜時，應同時通報警察機關。

前項異常狀況有持續擴大之虞者，應及時就古蹟受損處，採取非侵入式之臨時保護。

### **第 7 條**

古蹟之日常保養或定期維修，得委由第十七條所定經古蹟管理維護教育訓練之合格人員，或其他專業機關（構）、登記有案團體為之。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辦理日常保養或定期維修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予以協助。

### **第 8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使用或再利用，應以原目的或與原用途相關連、相容之使用為優先考量。

古蹟用途變更為非原用途，並為內部改修或外加附屬設施時，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古蹟之使用或再利用，如屬應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取得使用許可者，其因應措施，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

### **第 9 條**

古蹟開放大眾參觀者，其開放時間、開放範圍、開放限制、收費、解說牌示、導覽活動、圖文刊物、參觀者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

### 第 10 條

古蹟供公眾使用，且有經營行為者，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訂定經營管理計畫實施，並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

### 第 11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防盜事項，其措施如下：

- 一、應將古蹟內重要構件及文物列冊，定期清點，並作成紀錄。
- 二、依實際需要設置防盜監視系統、安排值班人員或委託保全服務等防盜措施。
- 三、必要時得申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

### 第 12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防災事項，應兼顧人身安全之保護及文化資產價值之完整保存。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訂定防災計畫，並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災害風險評估：指依古蹟環境、構造、材料、用途、災害歷史及地域上之特性，按火災、水災、風災、土石流、地震及人為等災害類別，分別評估其發生機率，訂定防範措施；且應就古蹟於施工階段與使用階段，對於高熱物(如明火)或可燃性物品等之使用，提出防止災害發生之防範措施及管理機制，並指定專責人員辦理防災管控任務。
- 二、災害預防：指防災編組、演練、使用管理、巡查、用火用電管制、電線管路系統定期檢修、設備檢查及設置警報器與消防器材等措施。
- 三、災害搶救：指災害發生時，編組人員得及時到位，投入救災及文物搶救之措施。
- 四、防災教育演練：指依災害預防措施，檢驗其防災功能及模擬災害情況，實際操作救災搶險定期教育訓練及演練之措施。

前項防災計畫之執行，由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召集人，並由古蹟所在地村（里）長與居民、社會公正熱心人士等組成

防災編組，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並請當地消防與其他防災主管機關指導。

### 第 13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保險事項，其項目如下：

- 一、依實際狀況，就古蹟之建築、文物或人員等，辦理相關災害保險。
- 二、保險契約簽訂或續約後，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保險種類，應於管理維護計畫中載明。

### 第 14 條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主管機關並應建立古蹟災害緊急應變通報機制。

### 第 15 條

前條所定緊急應變計畫，應包括古蹟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之方式及程序，其內容如下：

- 一、對於重要文物、構件之搬運撤離。
- 二、救災中容易受損之具重要價值而不可移動之構件，應特別訂定對策，以確保救災過程中文化資產價值損失降至最低。
- 三、災害發生時，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立即進行災害現場管制防護，禁止閒雜人進出，防止重要構件或文物再次受損或遺失。
- 四、依通報機制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勘查災害現場，並依災情輕重程度或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規定之程序，進行災後處理。

### 第 16 條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結合當地文化特色、人文資源，配合推動在地文化傳承教育，並建立社區志工參與制度。

### 第 17 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古蹟管理維護人員之教育訓練，提供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指派之人員參加。

前項教育訓練，得委由相關機關、學校、機構或團體辦理。

### 第 18 條

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管理維護計畫，實施管理維



護工作。

主管機關應定期實施古蹟管理維護之訪視或查核，如發現管理維護有不當或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致有滅失或毀損價值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古蹟管理維護之訪視或查核，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學校、機構或團體辦理。

### **第 19 條**

古蹟之管理維護，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建立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彙整後定期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彙整內容、檔案格式及傳送期間與方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私有古蹟管理維護成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優先補助其管理維護經費。

公有古蹟管理維護成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九十八條規定獎勵之。

### **第 21 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管理維護，準用本辦法規定。

###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其辦理事項如下：

- 一、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 二、規劃設計。
- 三、施工。
- 四、監造。
- 五、工作報告書。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第 3 條

前條第一款修復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
- 二、現況調查，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調查及破壞鑑定。
- 三、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
- 四、必要之解體調查，其範圍、方法及建議。
- 五、必要之考古調查及發掘研究。
- 六、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
- 七、文化資產價值之評估。
- 八、修復原則與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
- 九、必要之現況測繪及圖說。
- 十、修復所涉建築、土地、消防與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
- 十一、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四條所定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
- 十二、必要之緊急搶修建議。

前條第一款再利用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文化資產價值及再利用適宜性之評估。
- 二、再利用原則之研擬及經費概算預估。
- 三、必要之現況測繪及圖說。

- 四、再利用所涉建築、土地、消防與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
- 五、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四條所定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
- 六、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之建議。

#### 第 4 條

第二條第二款規劃設計，應依前條修復或再利用計畫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必要調查之資料整理分析。
- 二、規劃及設計方案之研擬。
- 三、現況之測繪及必要差異分析。
- 四、按比例之平面、立面、剖面、大樣等必要現況測繪及修復或再利用圖說之繪製。
- 五、必要之結構安全檢測及補強設計。
- 六、施工說明書之製作。
- 七、工程預算之編列。
- 八、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適用之檢討。
- 九、依前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建議研提之因應計畫。

#### 第 5 條

第二條第三款施工，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原有構件、文物種類及數量之統計。
- 二、各項現況之清理、清點、核對及設計書圖與現況不符事項之記載。
- 三、依修復原則及設計書圖，為各項保存、修復及仿作等工作之執行。
- 四、有關施工之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重要分包廠商與設備商資格文件及名冊之備置。
- 五、修復構件之量測及彙整。
- 六、原用材料之保存、修復或更新及品質之管理。
- 七、原有文物保護措施之執行。
- 八、施工中因重大文物或疑似考古遺址之發現所為對業主之通報。

九、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送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建檔。

## 第 6 條

第二條第四款監造，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施工廠商辦理之原有構件及文物種類、數量統計之監督。
- 二、清理、清點、核對各項現況之督導，並查對設計書圖與現況不符事項及其後續之建議。
- 三、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廠商相關資格文件之查對。
- 四、對施工廠商執行修復構件量測成果之校驗。
- 五、施工廠商辦理原用材料保存、修復或更新與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及查驗。
- 六、施工廠商執行原有文物保護措施之監督。
- 七、施工廠商依修復原則及設計書圖，執行各項保存、修復及仿作等工作之監督。
- 八、施工廠商現況施工中重大文物或疑似考古遺址發現提報之查對及建議處理。
- 九、施工廠商依前條第九款規定，辦理竣工書圖與因應計畫建檔之協助及督導。

## 第 7 條

第二條第五款工作報告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施工前損壞狀況及施工後修復狀況紀錄。
- 二、參與施工人員與匠師施工過程、技術、流派紀錄及其資格文件。
- 三、新發現事物及處理過程紀錄。
- 四、採用科技工法之實驗、施工過程及檢測報告紀錄。
- 五、施工前後、施工過程、特殊構材、開工動土、上樑、會議或儀式性之特殊活動，及按工程契約書要求檢視與其他事項之照片、影像、光碟與紀錄。
- 六、施工前、施工後及特殊工法之圖樣或模型。
- 七、修復工程歷次會議紀錄、重要公文書、工程日誌、工程決算、驗收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收列。
- 八、修復成果綜合分析。

九、其他必要文件。

### 第 8 條

修復或再利用之執行主持人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建議及第四條第一款之調查分析，認有進行解體調查之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進行解體調查；其調查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解體調查範圍及目的。
- 二、解體調查方法及保護保全措施。
- 三、材料與環境之科學檢測、實驗、記錄及分析檢討。
- 四、原構造之檢討、劣化或損壞原因分析及修復、加固之建議。
- 五、必要之考古分析及記錄。
- 六、古蹟修復原則、方法、概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檢討。
- 七、解體調查之監督及記錄。

前項解體調查，應採對原結構組織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 第 9 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之擬具及解體調查，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相關執業技師或經依法審定之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解體調查，累積經驗達二件以上者。
- 二、國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相關執業技師或經依法審定之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解體調查，累積經驗達二件以上者。

### 第 10 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二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一件者。
- 二、國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者。

前項各款規定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其參與執業之範圍，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辦理。

監造執行主持人應確實定期到場執行業務。

### 第 11 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置工地負責人，並依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該人員於施工期間，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

前項工地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
  - (一) 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累積二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
  - (二) 國定古蹟：累積三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經驗。
- 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
- 三、古蹟修復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並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

### 第 12 條

本辦法所定傳統匠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者。
- 二、屬內政部刊印之臺閩地區傳統工匠名錄所列之匠師者。
- 三、其他具有相當傳統技術及成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公告者。

### 第 13 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將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主管機關收受前項計畫後，應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查。

### 第 14 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進行，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前項指導監督，主管機關得邀集機關、專家或學者召開工程諮詢或審查會議。

前項諮詢或審查會議，得為規劃設計之審查、協助審查廠商書件

、指導修復工程進行、審查各項計畫書圖及其他必要之諮詢。

### **第 15 條**

古蹟修復工程進行中，施工廠商應加強對原有文物及構件之保護及防災，並辦理保全、保險。

前項保全、保險費用，應編列於古蹟修復工程或解體工程預算書項目內。

### **第 16 條**

古蹟修復工程，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而以原有形貌保存修復為原則，非經該古蹟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不得以非原件或新品替換。

施工廠商於施工中如遇有現況與規劃設計不符時，應由監造人會同規劃設計人報主管機關同意後處理。

### **第 17 條**

辦理古蹟修復之工作報告書，除特殊狀況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工程實際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提出期中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於竣工後，提出期末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

### **第 18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之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應至少分別於古蹟整體性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擬訂階段、施工前階段，舉辦說明會或公聽會。

前項辦理說明會或公聽會之日期、地點應至少於七日前黏貼於古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告處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 **第 19 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依下列規定準用本辦法：

- 一、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經驗資格，得不予準用。
- 二、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視個案認有必要者，應予準用。
- 三、本辦法除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規定，均應予準用。

### **第 20 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勞務委任，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經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委任主持人列冊資格者，得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八年內，依原列冊所定資格及工作項目範圍

辦理，不受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並保存主要紋理、原有建築式樣、風格與外在形貌或重要之開放空間、環境與景觀。

## 第 3 條

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應符合其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規範，優先保存聚落建築群原有生活形態與無形文化。

## 第 4 條

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包括下列標的：

- 一、聚落建築群之建築、構造物。
- 二、聚落建築群整體空間紋理。
- 三、聚落建築群保存再利用之必要公用設備、公共設施。

## 第 5 條

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其辦理事項如下：

- 一、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 二、規劃設計。
- 三、施工。
- 四、監造。
- 五、工作紀錄。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第 6 條

前條第一款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依據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保存強度分區、分級設定，擬定修復或再利用範圍及內容。
- 二、現況調查，包括擬修復或再利用範圍內建築物群之環境、景觀、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調查。
- 三、文化資產價值與再利用適宜性之評估，原有建築形式工法之調查。

- 四、景觀維護方針、修復或再利用原則、方法之研擬。
- 五、必要之現況測繪或圖說。
- 六、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建築、土地、消防與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
- 七、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四條所定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
- 八、修景、環境設施整建整備、防災系統設施之設置建議。
- 九、修復或再利用實施期程及經費概估。

辦理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應具開業建築師、相關執業技師或經依法審定之相關係、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 **第 7 條**

第五條第二款規劃設計，應依前條修復或再利用計畫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必要調查之資料整理分析。
- 二、規劃及設計方案之研擬。
- 三、現況之測繪、圖說繪製及必要差異分析。
- 四、必要景觀與設施保存之設計。
- 五、必要之結構安全檢測及補強設計。
- 六、施工說明書之製作。
- 七、工程預算之編列。
- 八、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適用之檢討。
- 九、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建議研提之因應計畫。辦理規劃設計，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

前項所定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其參與執業之範圍，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辦理。

### **第 8 條**

第五條第三款施工，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原有構件、文物種類及數量之統計。
- 二、各項現況之清理、清點、核對及設計書圖與現況不符事項之記載。
- 三、依修復原則及設計書圖執行各項保存、修復及仿作等工作。
- 四、有關施工之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重要分包廠商與設

備商資格文件及名冊之備置。

五、修復構件之量測及彙整。

六、原用材料之保存、修復或更新及品質之管理。

七、原有文物、重要風貌、設備保護措施之執行。

八、施工中因重大之發現所為對業主之通報。

九、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送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建檔。

施工廠商於第五條第三款施工中，應置工地負責人，並依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

### 第 9 條

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之施工工地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一年以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
- 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

前項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並應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

工地負責人於施工期間，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

### 第 10 條

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內容中，其保存強度分級高者，原有建築與景觀形貌，應由具備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傳統匠師資格者施作。

### 第 11 條

第五條第四款監造，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施工廠商辦理之原有構件及文物種類、數量統計之監督。
- 二、清理、清點、核對各項現況之督導，並查對設計書圖與現況不符事項及其後續之建議。
- 三、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廠商相關資格文件之查對。
- 四、對施工廠商執行修復構件量測成果之校驗。
- 五、施工廠商辦理原用材料保存、修復或更新與品質管理工作

之督導及查驗。

六、施工廠商執行原有文物保護措施之監督。

七、施工廠商依修復原則及設計書圖，執行各項保存、修復及仿作等工作之監督。

八、施工廠商現況施工中重大發現提報之查對及建議處理。

九、施工廠商依第八條第九款規定，辦理竣工書圖與因應計畫建檔之協助及督導。

## 第 12 條

第五條第五款工作紀錄，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修復或再利用範圍之建築物群之環境、景觀、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施工前後修復狀況之紀錄。

二、參與施工人員與匠師施工過程、技術、流派紀錄及其資格文件。

三、採用科技工法之實驗、施工過程及檢測報告紀錄。

四、修復工程歷次會議紀錄、重要公文書、工程日誌、工程決算、驗收紀錄及其他必要文件之收列。

五、修復成果綜合檢討與建議。

## 第 13 條

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進行，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前項指導監督，主管機關得邀集機關、專家或學者召開工程諮詢或審查會議。

前項諮詢或審查會議，得為規劃設計之審查、協助審查廠商書件、指導修復工程進行、審查各項計畫書圖及其他必要之諮詢。

## 第 14 條

因應聚落建築群之特殊性或非屬聚落建築群整體性之修復或再利用者，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其修復及再利用得依實際情形簡化，不受第五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為處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事項，就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其相關法令之適用，由主管機關會同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

## 第 3 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及之土地或建築物，與當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不符者，主管機關得請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之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或土地變更編定。

前項變更期間，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得先行實施。

## 第 4 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因應計畫內容如下：

- 一、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 二、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
- 三、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
- 四、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 五、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 第 5 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因應計畫，應會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前項審查結果得排除部分或全部現行法令之適用；其因公共安全

之使用有特別條件限制者，應加註之，並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責執行。

### **第 6 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竣工時，由主管機關會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依其核准之因應計畫查驗通過後，許可其使用。

前項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應送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建檔。

### **第 7 條**

主管機關應依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進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完成後管理維護之查核。必要時，得會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災害，指造成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重大損害之風災、水災、震災、火災或其他災害。

## 第 3 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因重大災害而有緊急修復之必要時，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應變處理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應變處理原則。
- 二、指導轄內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相關應變處理措施。
- 三、其他相關事項。

## 第 4 條

主管機關於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調查轄內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受災情形，並得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

前項情形為避免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之重要構件遭毀損或滅失，得依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申請，採取應變處理措施。

## 第 5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搶修或修復計畫，得辦理轄內受災情形之勘查，並調查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搶修或修復意願。

## 第 6 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提出重大災害修復計畫時，應考量建造物價值及其周圍環境整體風貌之維護。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之採購，其範圍如下：

- 一、勞務採購：與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工程有關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解體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書、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及其他相關勞務事項。
- 二、工程採購：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緊急搶修、修復、再利用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事項。

前項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辦理事項之內容，準用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

## 第 3 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其為勞務採購者，得採多項併案辦理；其兼含勞務採購及工程採購者，除監造外，得採多項併案辦理。

## 第 4 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解體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之勞務採購，各該項勞務採購之得標廠商，符合他項勞務採購資格者，得參與他項勞務採購投標。

## 第 5 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其為工程採購者，得採用選擇性招標；其為古蹟之勞務採購者，並得採用限制性招標。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工程採購，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執行之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或涉及特殊修復之專業技術者，得

採用限制性招標，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 **第 6 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採購，其屬主管機關認定特殊技術之單項修復者，應優先遴選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辦理。

前項傳統匠師，指具備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資格者。

第一項修復應優先聘請已認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辦理。

### **第 7 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之廠商及專業人員資格，除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營造業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並適用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特定資格規定。

### **第 8 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採購，其工作範圍或內容可明確界定者，得採總包價法計費。

#### **第 8-1 條**

服務費用採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參考附表計算。

前項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

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 **第 9 條**

勞務採購應依契約內容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供驗收之用。

前項分段查驗內容，應於契約中定之。

### **第 10 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其施工查核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時，其聘請之查核委員應半數以上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或聚落建築群修復之專業經驗者。

### **第 11 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應予以列冊並送主管機關收藏之相關資料，應納入履約完成之必要條件。

### **第 12 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工程採購，其同時涉有水管、電氣、室內裝修與營繕工程者，應合併辦理採購。但因特殊狀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13 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之採購，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勞務採購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新臺幣）	規劃設計監造(%)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13.12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12.5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11.2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9.5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8.0
超過五億元部分	7.0
<b>附註</b>	<p>一、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百分比組成。</p> <p>二、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之百分比，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並為編列預算之參考基準。</p> <p>三、建造(修復)費用低於二百五十萬元之工程，得以二百五十萬元計算服務費用，機關可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p> <p>四、離島地區或偏遠地區工程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p> <p>五、再利用計畫、解體調查屬修復設計之前置作業，未包含於本表之服務費用內，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外編列。</p> <p>六、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p>

# 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古蹟保存計畫，應以章節及圖表敘明下列項目：

- 一、計畫範圍。
- 二、基礎調查。
- 三、法令研究。
- 四、體制建構。
- 五、相關圖面。
- 六、其他相關附件。

## 第 3 條

前條第一款計畫範圍，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古蹟本體。
- 二、古蹟定著土地。
- 三、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範圍。
- 四、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劃設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或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
- 五、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前款範圍外劃設緩衝地區。

## 第 4 條

第二條第二款基礎調查，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歷史脈絡研究：
  - （一）古蹟本體以外，得以體現整體古蹟價值、空間紋理等元素之價值指認與評估及其歷史沿革。
  - （二）得以彰顯古蹟價值之外貌及其觀覽通道之認定及評估。
  - （三）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及緩衝地區之認定及評估。
  - （四）計畫範圍內其他相關空間紋理論述及城鄉發展造成古蹟環境影響之說明。
- 二、現況調查：
  - （一）有關之文化及自然資源。

(二) 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權屬、土地使用現況、土地使用計畫。

### 第 5 條

第二條第三款法令研究，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文化資產相關法令。
- 二、土地使用相關法令。
- 三、建築管理相關法令。
- 四、其他有關之法令及計畫。

### 第 6 條

第二條第四款體制建構，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必要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建議。
- 二、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提出必要規定事項、土地使用管制及獎勵措施之建議。
- 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提出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及緩衝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建築及景觀規範之建議。

### 第 7 條

第二條第五款相關圖面，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計畫範圍之位置圖。
- 二、計畫範圍之地形圖。
- 三、計畫範圍之地籍圖。
- 四、計畫範圍之土地使用現況圖。
- 五、計畫範圍之土地使用計畫圖。
- 六、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建議圖。
- 七、古蹟觀覽之通道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圖面。

前項各款應製作為計畫圖，其製作格式依計畫範圍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書圖製作相關規定辦理。

### 第 8 條

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辦理說明會：計畫擬定前，就古蹟及其定著土地與周邊等相關範圍及計畫目標，舉行說明會並徵求意見。
- 二、辦理公聽會：計畫擬定後，舉行公聽會，聽取機關、團體或人民意見。
- 三、公開展覽：計畫提送審議前，公開展覽三十日。
- 四、審議：計畫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

五、公告：計畫經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並得另訂實施日期。

前項說明會、公聽會、公開展覽之日期、地點及公告應張貼於主管機關、古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布欄，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

機關、團體或人民得於說明會、公聽會後三十日內或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供作計畫訂定之參考。

### **第 9 條**

古蹟保存計畫公告實施後，機關、團體或人民就古蹟保存計畫之陳情或建議，應予以彙集作為下次檢討變更之參考。

### **第 10 條**

古蹟保存計畫之變更，應依訂定程序辦理。

古蹟保存計畫之變更應通盤考量，並得視實際需要，或配合古蹟所在地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時程辦理之。

變更計畫時，計畫書應增列變更理由、法令依據及變更內容。

### **第 11 條**

古蹟保存計畫公告後，發現原計畫資料錯誤或其他不符合法令相關規定，致影響人民權益之情事時，主管機關得辦理一部或全部之撤銷，並得另訂失效日期。

### **第 12 條**

古蹟自公告廢止指定後，古蹟保存計畫應配合辦理公告廢止。

### **第 13 條**

古蹟保存計畫變更、撤銷或廢止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相關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情形辦理變更。

### **第 14 條**

為保全群聚古蹟及整體周邊環境景觀，避免對同一地區重複訂定古蹟保存計畫，古蹟及其鄰近古蹟得合併辦理古蹟保存計畫之擬定、變更、撤銷、廢止。

###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實施容積率管制地區內，經指定為古蹟，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之指定、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劃定、編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辦法申請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

本辦法所稱基準容積，指以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其相關法規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

## 第 4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將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之土地（以下簡稱送出基地），其可移出容積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未經依法劃定、編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者，按其基準容積為準。
- 二、經依法劃定、編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者，以其劃定、編定或變更前之基準容積為準。但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前，尚未實施容積率管制或屬公共設施用地者，以其毗鄰可建築土地容積率上限之平均數，乘其土地面積所得之乘積為準。

前項第二款之毗鄰土地均非屬可建築土地者，其可移出容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鄰近地區發展及土地公告現值評定情況擬定，送該管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審定。

第一項可移出容積應扣除非屬古蹟之已建築容積。



## 第 5 條

送出基地可移出之容積，以移轉至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其他任何一宗可建築土地建築使用為限。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 第 6 條

接受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之土地（以下簡稱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之限制，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移轉至下列另一接受基地建築使用，並以移轉一次為限：

- 一、與接受基地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之建築基地。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其他主要計畫之建築基地。
- 二、與接受基地同一區域計畫地區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建築基地

## 第 7 條

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土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或面臨永久性空地之接受基地，其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十。

## 第 8 條

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於換算為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接受基地移入容積＝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 x（申請容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毗鄰可建築土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前項送出基地毗鄰土地非屬可建築土地者，以三筆距離最近之可建築土地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計算之。

前二項之可建築土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較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低者，以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 第 8-1 條

接受基地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移轉至另一接受基地建築使用之容

積，其計算公式如下：

另一接受基地移入容積 = 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未能完全使用部分 x (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至接受基地當期送出基地之毗鄰可建築土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 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至接受基地當期另一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另一接受基地於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至接受基地當時非屬可建築土地，於前項公式中價值計算基準如下：

- 一、毗鄰可建築土地者，以其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計算。
- 二、毗鄰非屬可建築土地者，以與另一接受基地使用性質相當且距離最近之三筆可建築土地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計算。

前項可建築土地，不包含都市計畫書規定應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完成前之土地。

### 第 9 條

送出基地之可移出容積，得分次移出。

接受基地在不超過第七條規定之可移入容積內，得分次移入不同送出基地之可移出容積。

### 第 10 條

辦理容積移轉時，應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會同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協議書。
- 四、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六、古蹟管理維護計畫。但古蹟因故毀損且有修復、再利用之必要者，應檢具古蹟主管機關核准之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
- 七、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

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移轉至另一接受基地者，由另一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免會同送出基地所有權人，並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另一接受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四、另一接受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五、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

### **第 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許可容積移轉後，應將相關資料送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實施建築管理，並送請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將相關資料建檔及開放供民眾查詢。

前項資料應永久保存。

### **第 12 條**

接受基地於依法申請建築時，除容積率管制事項外，仍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法規之規定。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古蹟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建檔與彙送要點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

- 一、為執行古蹟管理維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九條所定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建立管理維護資料檔案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執行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管理維護計畫，應建立管理維護資料檔案，並依各年度分類整理存檔。
- 三、古蹟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屬於本辦法第四條定期維修、第六條異常狀況、第八條第三項使用或再利用屬應取得使用許可因應措施、第十一條第一款古蹟內重要構件及文物列冊清點紀錄等，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彙整提送主管機關備查。
- 四、依前點彙整提送資料檔案應以 WORD 或 PDF 電子檔格式製作，如無法製作電子檔得以紙本代替。
- 五、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前，依第三點將前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之彙整資料檔案，以公文書檢附電子檔光碟或紙本方式提送主管機關備查。
- 六、依前點提送之彙整資料檔案，主管機關應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
- 七、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準用本要點辦理。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下列情形之一，得進行考古遺址指定之審查：

- 一、經由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考古遺址價值，並列冊追蹤者。
- 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者。
- 三、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辦理調查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者。
- 四、因自然力破壞，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者。
- 五、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得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進行國定考古遺址指定之審查。

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提報時，應檢具提報表與認定具備第三條第二項指定基準之說明及評估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 第 3 條

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之指定，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具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者。
- 二、具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者。
- 三、具同類型考古遺址數量之稀有性或保存狀況之完整性者。

國定考古遺址之指定，除依前項基準外，並應具全國代表性及價值。

## 第 4 條

主管機關為考古遺址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現場勘查。
- 二、經審議會審議通過。

三、作成指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  
主管機關於審議會審議前，得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5 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位置或地址。
- 二、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三、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前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四條第三項函報備查，應具備下列文件、資料：

- 一、公告及考古遺址清冊。
- 二、現場勘查紀錄。
- 三、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評估報告。
- 四、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前項第一款之考古遺址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

- 一、名稱、位置或地址。
- 二、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 五、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
- 六、考古遺址之文化意義及歷史沿革。
- 七、考古遺址之現狀、特徵及使用情形。
- 八、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附近景觀及使用狀況。
- 九、其他相關事項。

### 第 7 條

考古遺址指定之廢止，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考古遺址因自然或人為因素，其保存狀況極度惡化，造成文化堆積內涵價值之減損或滅失。

- 二、因考古遺址增加或其他因素，改變其在文化發展脈絡之定位並造成意義、價值之減損或滅失。
- 三、因涉及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須改變其維護方式。

### **第 8 條**

前條之廢止程序，由主管機關依指定程序辦理；其為直轄市定、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就國定考古遺址部分，廢止其原有之指定處分，並於辦理公告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訂定之。

## 第 2 條

主管機關對考古遺址應訂定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

前項監管保護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基本資料：位置、面積、土地地號、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文化堆積內涵、研究概況及範圍圖示。
- 二、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
- 三、日常維護：地形地貌及環境景觀之保全、維護及紀錄。
- 四、緊急維護：自然或人為破壞之預防及緊急災害之處置。
- 五、教育及宣導：文宣資料之製作、展示及教育活動。
- 六、經營管理：旅遊參觀、教育活動及環境空間活化利用之規劃。
- 七、考古遺址既有土地利用情形及設施或建築物之管理規劃。
- 八、經費來源。
- 九、委託管理規劃。
- 十、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考古遺址範圍圖示，其比例尺應為一千二百分之一以上。

第二項第七款既有土地利用情形及管理規劃，包括考古遺址現存設施、建築物、地上物植栽農作之種類、現況、設施或建築物拆除或遷移等相關內容。

## 第 3 條

主管機關對考古遺址應設置保護標誌，其內容包括名稱、種類、簡介、範圍圖示、禁止事項、罰則、設置單位及設置日期。

## 第 4 條

主管機關對考古遺址應定期巡查，避免自然或人為破壞。

前項巡查每月至少一次，並應製作巡查紀錄表；其內容包括考古遺址名稱、巡查日期、巡查員姓名、考古遺址保存狀況描述、照片及建議事項。



考古遺址因位處偏遠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於監管保護計畫中，明定其他替代方案。

#### **第 5 條**

主管機關就監管保護計畫應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對其內容及監管方式依據現況作適當之修正。

#### **第 6 條**

主管機關對考古遺址，應密切掌握相關之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並將其基本資料及監管保護計畫通報所在地之工務、建設、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地政、農業及環保等主管機關。

#### **第 7 條**

主管機關為監管保護之需要，得邀請考古之學術或專業機構，對考古遺址進行研究。

#### **第 8 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

#### **第 9 條**

列冊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準用本辦法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領土之考古遺址發掘。

前項發掘，包括考古遺址發掘前之試掘、探勘，及基於學術研究、保護考古遺址等目的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判斷應提送審議之考古發掘。

## 第 3 條

申請發掘考古遺址，應經審議會審議，並由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審議，應就發掘者資格、發掘計畫書及考古遺址保護相關事項為之。

## 第 4 條

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申請發掘考古遺址之考古學者專家，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考古學系、人類學系學士學位或修畢相關學位學程後，從事考古遺址發掘工作五年以上，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二篇以上。
- 二、取得考古學系、人類學系碩士學位或修畢相關學位學程後，從事考古遺址發掘工作三年以上，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一篇以上。
- 三、取得考古學系、人類學系博士學位或修畢相關學位學程後，從事考古遺址發掘工作一年以上。

前項所稱考古遺址發掘工作，指統籌辦理發掘現場相關工作及發掘結束後出土遺物之整理研究。

## 第 5 條

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申請發掘考古遺址之學術或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考古學專業。
- 二、聘僱有前條所定資格之學者專家二人以上。
- 三、具備出土遺物保管維護之設備、場所及人員。

四、具備出土遺物整理研究之場所。

五、具備符合安全及保護條件之文物典藏空間。

### 第 6 條

符合前二條資格條件之發掘者，應於發掘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發掘計畫書。

二、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

三、符合前二條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由符合第四條之考古學者專家申請者，應另檢附符合前條條件之學術或專業機構同意提供出土遺物保管維護設備、場所及人員之合作證明文件。

### 第 7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發掘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掘者、具有第四條資格之一之發掘主持人基本資料。如屬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所涉發掘計畫者，並應載明發掘需求者之基本資料。

二、發掘現場常駐考古人員。

三、發掘考古遺址之基本資料。

四、發掘目的。

五、發掘期限。

六、人力、經費來源及配置。

七、預計發掘位置及面積規劃。

八、發掘工作事項、程序及方法。

九、連續性發掘，各年度進行之狀況。

十、發掘之申請紀錄。

十一、出土遺物之保管維護計畫。

十二、發掘者近三年發掘案件執行情形。

十三、如有外國人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者，應檢附雙方合作意向書。

本辦法所稱發掘需求者，指包括對發掘區域內土地有所有權或進行開發之考古遺址發掘出資者。

### 第 8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發掘現場常駐考古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累積五年以上考古遺址發掘相關工作實務經驗。

二、具有考古學系、人類學系學士學位或修畢相關學位學程，累積三年以上考古遺址發掘相關工作實務經驗。

三、具有考古學系、人類學系碩士以上學位或修畢相關學位學程。

前項所稱考古遺址發掘相關工作，包含發掘現場之測量、挖掘、記錄、整理、發掘結束後出土遺物之整理或研究等工作。

### 第 9 條

第七條發掘計畫書應於發掘前提出，如因搶救考古遺址之緊急需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由發掘者先行發掘，並於開始發掘後一個月內補提申請。

前項所稱緊急需要，包括因天然災害、公共安全或其他事故所生之緊急狀況。

### 第 10 條

考古遺址之發掘者，應依發掘計畫書內容，確保發掘品質及出土遺物之安全維護。

考古遺址之發掘，應於發掘結束一年內，將出土遺物造具清冊及原始發掘紀錄影本報主管機關；並於發掘結束三年內，完成發掘報告，公開發表，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期限，得視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

考古遺址發掘之出土遺物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發掘者、發掘主持人之姓名、所屬機構名稱、地址。如屬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所涉發掘計畫者，並應載明發掘需求者之姓名或名稱、地址。
- 二、發掘考古遺址名稱。
- 三、發掘範圍，並附地圖。
- 四、發掘之起迄時間。
- 五、出土遺物總說明，包括年代、所屬文化及類別。
- 六、出土遺物清單，包括類別、遺物名稱、單位、數量、重量、重要遺物分級建議及備註。
- 七、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
- 八、其他相關事項。

### 第 11 條

考古遺址發掘有重大發現時發掘者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

## 第 12 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五十二條但書規定，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者，應由本國人擔任主持人。

前項主持人應檢附雙方合作意向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項申請涉及發掘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者，應先依第三條規定送主管機關辦理。

發掘之出土遺物等原始資料應妥善維護，並不得攜出國境。但有攜至國外進行實驗分析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13 條

主管機關得對考古遺址之發掘，進行檢查及監督；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令其停止：

- 一、屆滿發掘期限而未獲准延長者。
- 二、逾越發掘範圍者。
- 三、違反發掘程序或方法者。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者。

## 第 14 條

疑似考古遺址及列冊考古遺址之發掘，準用本辦法規定。

##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考古遺址調查研究發掘採購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依本辦法辦理考古遺址之採購，包括考古遺址發掘及其報告、試掘、搶救發掘、緊急回填搶救、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考古遺址監測、考古遺址探勘、考古遺址地質調查鑽探、考古遺址文化內涵調查、監管保護、發掘遺物之整理、分析及保管維護等之勞務採購。

## 第 3 條

依本辦法辦理採購，得採用限制性招標，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前項採購之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應敘明邀請指定廠商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考古遺址之採購有後續擴充之需要，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得準用第一項規定。

## 第 4 條

機關依本辦法辦理採購，得採多項併案辦理；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報其上級機關核准。

## 第 5 條

邀請特定廠商有疑慮者，得採公告方式，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政府採購公報或辦理採購機關之資訊網路公開徵求供應廠商，作為邀請比價或議價之用；公告等標期，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

## 第 6 條

招標文件應明定需求、規格、數量、工作範圍、採購條件（含期限、地點）、查驗或驗收基準及其他需求條件；數量不確定者，載明預估數量。不及訂定需求條件者，得以廠商報價單內容協議之。

## 第 7 條

廠商於參與考古遺址之採購投標時，尚有其他採購契約未完成履約者，應提出採購案執行能力之具體說明，並檢附切結書或其他

有關證明文件。

### 第 8 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採購，其計費方式如下：

- 一、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費。
- 二、採購工作範圍或內容可明確界定者，得採總包價法計費。
- 三、採購工作範圍或內容無法明確界定者，得採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計費。

### 第 9 條

依本辦法辦理採購，涉及文物整理、出土遺物清冊、原始發掘紀錄影本、發掘報告及公開發表者，其預算編製，應單獨編列相關費用，並應合理編列廠商管理費及保險相關費用。其相關費用，得分年分期編列。

### 第 10 條

依本辦法辦理採購屬發掘者，其預算編列，應包括出土遺物之後續清洗、測繪、年代分析、相關文物整理及報告撰寫等費用。

### 第 11 條

機關依本辦法辦理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報告檢核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應指定專人確實監督掌握該單位委託研究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成效，並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成立考古遺址採購查核小組，定期查核考古遺址有關採購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 第 12 條

依本辦法辦理採購，廠商應詳予記錄發掘過程、發掘深度與寬度。主管機關得定期或隨時訪視或查核，如發現發掘有不當或未依採購規定，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廠商於執行考古遺址之採購時，未依採購約定完成考古遺址採購內容、未通過驗收、未完成出土遺物造具清冊、原始發掘紀錄影本、發掘報告或公開發表者，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彙整，供日後辦理考古遺址採購參考。

### 第 13 條

考古遺址之採購，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

令之規定。

**第 14 條**

疑似考古遺址及列冊考古遺址之採購，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實施容積率管制地區內，經指定為考古遺址，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考古遺址之指定、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劃定、編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辦法申請移轉至其他地區土地建築使用。送出基地共有人以應有部分辦理者，亦同。

本辦法所稱基準容積，指以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其相關法規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

## 第 4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將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之土地（以下簡稱送出基地），其可移出容積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未經依法劃定、編定或變更為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者，按其基準容積為準。
- 二、經依法劃定、編定或變更為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者，以其劃定、編定或變更前之基準容積為準。

前項可移出容積應扣除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認定非屬考古遺址應保存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之已建築容積。

## 第 5 條

送出基地可移出之容積，以移轉至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其他可接受之建築土地（以下簡稱接受基地）建築使用為限。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前項接受基地不得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

### 第 6 條

接受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地區者，應臨接已開闢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但經該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接受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寬度可放寬至七公尺以上。

### 第 7 條

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之限制，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移轉至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並以一次為限。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 第 8 條

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應依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建築基地面積、臨接計畫道路功能與寬度、周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景觀及公共安全等條件予以調整，不得超過該土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

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或面臨永久性空地之接受基地，其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十。

### 第 9 條

送出基地之可移出容積，得分次移出。

接受基地在不超過前條規定之可移入容積內，得分次移入不同送出基地之可移出容積。

### 第 10 條

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於換算為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接受基地移入容積＝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 x（申請容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前項申請容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及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其比值較送出基地指定考古遺址公告日前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同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之比值為低者，以送出基地指定考古遺址公告日前之公告土地現值

及同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 **第 11 條**

辦理容積移轉時，應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會同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協議書。
- 四、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六、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

接受基地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並得免附前項第五款規定之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第 12 條**

接受基地移入容積達一千平方公尺或達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者，應提經該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許可容積移轉後，應將相關資料造冊送請下列機關辦理：

- 一、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實施建築管理。
- 二、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建檔及開放民眾查詢。
- 三、該管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資料應永久保存。

### **第 14 條**

接受基地於依法申請建築時，除容積率管制事項外，仍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法規之規定。

###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史蹟之登錄基準，應具有遺跡或史料佐證曾發生歷史上重要事件者。

重要史蹟之登錄基準，係擇前項已登錄之史蹟中對全國具特殊歷史價值意義者。

### 第 2-1 條

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提報登錄為重要史蹟者，應檢具提報表、認定具備前條第二項登錄基準之說明及評估其價值已增加之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提報時，得檢視其資料完整，提供相關之諮詢、資訊或其他必要之輔助；資料不完整而可補正者，得請其於一定期限內補正。

## 第 3 條

主管機關為史蹟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現場勘查。
- 二、召開公聽會。
- 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
- 四、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4 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四款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種類。
- 二、位置、範圍。
-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二項函報備查，應具備下列資料：

- 一、公告及史蹟清冊。
- 二、現場勘查紀錄。
-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
- 四、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評估報告。
- 五、其他相關資料。

前項第一款之史蹟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

- 一、名稱、種類。
- 二、特徵、保存現狀。
-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位置、範圍。
- 五、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及使用狀況。
- 六、區域內其他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
- 七、與該史蹟直接關連，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物。
- 八、其他相關事項。

## 第 6 條

史蹟之保存，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保存及管理原則辦理。

## 第 7 條

史蹟滅失或減損其價值而應廢止者，由主管機關依登錄程序廢止之。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文化景觀之登錄，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呈現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之定著地景。
- 二、能反映出土地永續利用之特殊技術、特定模式或價值。
- 三、能實質呈現特定產業生活與周邊環境關係，且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重要文化景觀之登錄基準，係擇前項已登錄之文化景觀中對全國具特殊意義者。

## 第 2-1 條

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提報登錄為重要文化景觀者，應檢具提報表、認定具備前條第二項登錄基準之說明及評估其價值已增加之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提報時，得檢視其資料完整，提供相關之諮詢、資訊或其他必要之輔助；資料不完整而可補正者，得請其於一定期限內補正。

## 第 3 條

主管機關為文化景觀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現場勘查。
- 二、召開公聽會。
- 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
- 四、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4 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四款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種類。
- 二、位置、範圍。
-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二項函報備查，應具備下列資料：

- 一、公告及文化景觀清冊。
- 二、現場勘查紀錄。
-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
- 四、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評估報告。
- 五、其他相關資料。

前項第一款之文化景觀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

- 一、名稱、種類。
- 二、特徵、保存現狀。
-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位置、範圍。
- 五、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及使用狀況。
- 六、區域內其他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
- 七、與該文化景觀直接關連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價值之口傳、文獻資料或生活、儀式行為。
- 八、其他相關事項。

### **第 6 條**

文化景觀之保存，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保存及管理原則辦理。

### **第 7 條**

文化景觀滅失或減損其價值而應廢止者，由主管機關依登錄程序廢止之。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建造物或設施之適用範圍，應明訂於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中，如有疑義者，應由審議會審議認定之。

## 第 3 條

為處理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就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其相關法令之適用，由主管機關會同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

## 第 4 條

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於適用建築、土地或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以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為原則另行檢討，並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因應計畫內容如下：

- 一、史蹟、文化景觀之主題及其地景性、場域性、事件性等價值之分析。
- 二、既有建造物或設施再利用適宜性之分析。
- 三、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
- 四、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
- 五、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 六、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 第 5 條

史蹟、文化景觀之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因應計畫，應會同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等相關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審查結果得排除部分或全部現行法令之適用；其因公共安全之使用有特別條件限制者，應加註之，並由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責執行。



### **第 6 條**

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修復或再利用等保存維護工程竣工時，由主管機關會同史蹟、文化景觀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依其核准之因應計畫查驗通過後，許可其使用。

前項竣工相關書圖及因應計畫，應送史蹟、文化景觀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建檔。

### **第 7 條**

主管機關應依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進行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修復或再利用等保存維護修復完成後定期維護之查核。必要時，得會同史蹟、文化景觀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一般古物之指定，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
- 二、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
- 三、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
- 四、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 五、數量稀少者。
- 六、對地方或族群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

## 第 3 條

重要古物之指定，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技藝或生活文化之重要特色。
- 二、重要人物或重大歷史事件之重要意義。
- 三、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之重要特色。
- 四、具有重要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 五、數量特別稀少或具完整性保存意義者。
- 六、對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重要影響或意義。

## 第 4 條

國寶之指定，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技藝或生活文化特色之典型。
- 二、歷代著名人物、國家重大事件之代表性。
- 三、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之代表性。
- 四、具有獨特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五、獨一無二或不可替代性。

六、對知識、技術或流派發展具特殊影響或意義。

### 第 5 條

主管機關為古物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實物勘查。

二、經審議會審議通過。

三、作成指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6 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三款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及分類。

二、年代、數量、尺寸、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圖片。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前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第二項函報備查，應具備下列資料：

一、公告及一般古物清冊。

二、實物勘查紀錄。

三、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評估報告。

四、其他相關資料。

前項第一款之一般古物清冊，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

一、保管機關（構）之名稱、所在地，或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所在地。

二、古物之名稱、分類、數量。

三、古物之年代、作者、材質、技法、形制、尺寸等綜合描述。

四、古物保存現況、保存所在位置、保存環境及管理維護方式。

五、其他相關事項。

## 第 8 條

古物指定之廢止或變更類別，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古物價值喪失。
- 二、古物狀況劣化或遭受破壞，致減損價值或滅失。
- 三、經指定之古物，因學術研究或數量減少或增加，而增加或減少其價值者。
- 四、其他特殊原因。

## 第 9 條

古物之廢止或變更程序，由主管機關依指定程序辦理。

一般古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公告廢止其原有之指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古物之複製，指依古物原件予以原材質、原貌再製作者。

古物之再複製，指非依古物原件而對古物複製品再予以重複製作者。

## 第 3 條

公立文物保管機關（構），得就保管之公有古物，具名複製或監製。

公有古物複製品之再複製，經原保管機關（構）邀請學者專家審查並監製者，得准許個人、團體或機關（構）為之。

## 第 4 條

國寶或重要古物之複製及再複製，應由原保管機關（構）提出複製及再複製計畫，並於每年年底彙整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計畫，其內容包括目的、時間、數量、國寶或重要古物原件保存狀況、複製方法、材料及技術；並應參考與國寶或重要古物原件相關之年代、作者、藝術創作風格、保存資訊及研究紀錄等資料。

## 第 5 條

公有古物之複製或再複製，應標明為複製品或再複製品，並標示其複製或再複製時間、監製機關（構）及製作者、數量序號之字樣或記號。

## 第 6 條

公有古物之複製及再複製，其形狀失真或品質低劣者，原保管機關（構）應停止複製及再複製，並監督已完成之不良複製品及再複製品予以銷毀。

## 第 7 條

公有古物複製時，毀損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者，依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 8 條**

公有古物再複製未經原保管機關（構）核准者，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有古物之管理維護，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財產管理。
- 二、展覽收藏保存。
- 三、維護修復。
- 四、防災安全。
- 五、活化利用。

公有古物之保管機關（構）應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就前項管理維護事項，訂定相關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財產管理應遵行事項如下：

- 一、公有古物應登記珍貴動產，並依審計法、國有財產法、地方政府公產管理相關法規辦理財產管理。
- 二、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建立古物清冊，其內容應包括古物名稱、編號、數量、來源或取得資訊、古物圖片、保存現況及保存所在位置、古物級別、指定公告日期等資料，保管機關（構）得視需要自行增訂資料內容。
- 三、辦理古物查驗：
  - （一）保管機關（構）應依古物清冊資料內容，定期查驗古物保存狀況並紀錄，以備各該主管機關查核。
  - （二）古物查驗應會同財產管理、主計或政風等部門辦理，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參與。
- 四、發現古物有嚴重損壞、遺失等異常緊急情況，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保管機關（構）經依博物館法完成認證者，前項第三款之古物查驗事項得依公立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盤點結果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第 4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展覽收藏保存應遵行事項如下：

- 一、古物公開展覽時，應先評估古物保存狀況，並確認展場環境符合古物保存條件。
- 二、脆弱易損之古物，應限制展覽時間，必要時以複製品展覽。
- 三、古物之收藏庫房，應依古物材質及保存條件，建立溫濕度、光照、空氣品質、蟲菌防制等環境控制之保存設施及管理規範。
- 四、古物留存於原文化脈絡之開放或半開放空間、戶外環境展覽保存者，應盡量控制環境之穩定度，降低自然或人為之破壞風險，並視需要設置監測、防護及安全設施。
- 五、古物出借時，應規定保存環境條件及保管責任、點交、包裝運輸、安全等事項，並應簽訂契約及辦理保險。

## 第 5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維護修復應遵行事項如下：

- 一、古物狀況脆弱及迅速劣化須維護時，得採用減緩古物受損程度或強化結構之穩定性維護處理，並以不改變古物現狀形貌為原則。
- 二、古物因過去保存或修復作為不當，導致部位或功能缺損時，為增進古物鑑賞、文化資產價值或活化利用之需要，得經專業研究評估後，採取恢復古物樣貌與功能之修復處理。
- 三、古物修復處理時，應尊重古物之歷史與原始材料，盡量保留歷史跡證，採用日後可移除及可辨識之材料與技術，且不臆測缺失的樣貌或圖紋，並詳實記錄。
- 四、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

前項第二款之修復處理及第四款之遷移保存作為，應遵行事項如下：

- 一、擬具修復計畫或遷移保存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專業審查核定後執行。
- 二、修復計畫或遷移保存計畫執行過程應詳實記錄，修復報告書或遷移保存報告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三、古物修復計畫及遷移保存計畫之研擬及執行，應由專業人



員或團體辦理，古物保管機關（構）應查核執行人員之修復專業學歷及實務工作資歷。

四、保管機關（構）設有修復部門或聘有專業修復人員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其修復計畫或遷移保存計畫得自行審查，各項記錄及報告書應建檔保存，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核。

五、古物修復計畫及遷移保存計畫，應尊重多元文化脈絡與傳承，考慮古物與其歷史、文化、社會或場域之關聯性，以整合性保存其相關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為原則，必要時應邀集相關機關（構）會商及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參與研究規劃。

## 第 6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防災安全應遵行事項如下：

一、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管古物及其展藏空間設施進行風險評估，訂定預防地震、火災、風災、水災等防減災計畫及防盜保全計畫。

二、依實際需要建置防震、防火、防水等相關監測、防減災設備及防盜保全設施，並定期維護、管理及評估。

三、展藏保存於開放或半開放空間、戶外環境之古物，應有專責人員定期巡查並維護防盜保全、防減災設施，必要時得申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

四、訂定災害搶救計畫，內容包括災害現場古物緊急保護處理程序、遷移包裝運送及臨時庫房規劃、古物受損檢視評估及後續維護或修復處理規劃等事項。

前項第四款之災害搶救計畫應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及分工人員名單、聯絡方式等，於災後確認人員安全後即啟動執行，並通報主管機關。

## 第 7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活化利用應遵行事項如下：

一、古物應在確保安全與保護原則下，盡量活化古物之文化價值、創意增值利用及增進社會功能。

二、紙質及脆弱易損之文獻古物得以數位化檔案或複製品提供公眾閱覽，因特殊原因須閱覽原件時，應經申請並由保管人員陪同閱覽。

三、公有古物之複製應依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之活化利用應尊重多元文化脈絡與傳承，考慮古物與其歷史、文化、社會或場域之關聯性，以整合性活化其相關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創造文化多元價值。

#### **第 8 條**

依本辦法辦理古物管理維護成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優先補助管理維護相關經費或獎勵相關人員。

#### **第 9 條**

保管機關（構）代管其他公、私立機關（構）或個人所有之古物者，應依本辦法辦理古物管理維護。

#### **第 10 條**

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辦理文物暫行分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暫行分級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其管理維護，依下列規定準用本辦法：

-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不予準用。
- 二、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視個案認有必要者，應予準用。
- 三、本辦法除前二款以外其他規定，均應予準用。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寶及重要古物運出入處理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國寶及重要古物（以下簡稱古物），因必要修復、國際文化交流舉辦展覽或其他特殊情況，而有運出國外之必要者，應由保管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申請單位）依第三條申請之。

## 第 3 條

申請單位應於古物運出國日至少二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內容包括古物運出入期間、出國地點、國外展覽或存置場所等。
- 二、計畫書。
- 三、契約書，應以中文或中外文對照方式作成，內容包括古物提交及返還期限、保管責任、保存環境條件及安全等約定事項。
- 四、古物資料清冊，內容包括古物名稱、年代、級別、編號、形制、材質、尺寸、件數、保存現況、保險金額及古物照片清冊等，並附電子檔。
- 五、預定隨護人員名冊。
- 六、古物於運送、保管及展出期間借展國之免司法追訴或扣押保證文件。
- 七、古物保管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委託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及保證書。

##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二條所定申請條件及前條所定應檢具文件辦理書面審查，並召集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就古物狀況是否適合出國進行實物審查後，報請行政院核准。

## 第 5 條

經行政院核准運出國外之古物，辦理運出入時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申請單位持核准函向貿易主管機關申請輸出許可，並向海

關辦理古物出進口查驗。但為保護古物，得申請於古物保存或展覽場所辦理出進口查驗。

- 二、古物運出入時應審慎移運，並全程辦理保險；古物運出前，應檢附派遣隨護人員名冊及古物保險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可啟運。
- 三、古物應依核准之期限內運回，因特殊原因須延期運回者，應事先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
- 四、核准運出國外之古物屬華盛頓公約列管物種或其產製品，出口時應持核准函向貿易主管機關申辦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憑證報關出口；運回國內時，應持出口國核發之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憑以報關進口。

#### **第 6 條**

古物運回國內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專案小組，就回國古物狀況核對審查後，報行政院備查。

#### **第 7 條**

經核准運出國外之古物，其申請文件及相關審查紀錄資料，中央主管機關及申請單位應各自永久保存一份。

#### **第 8 條**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撤銷或廢止核准；已運出國外者，應限期運回：

- 一、檢附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文件。
- 二、違反核准之內容或附款事項。

#### **第 9 條**

古物因戰爭等緊急事態，而有運出國外之必要，保管機關（構）應擬具緊急外運安全計畫及戰後運返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彙集後報請行政院核准。

#### **第 10 條**

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暫行分級國寶及重要古物，其運出入等相關事項，準用本辦法辦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文物運出入申請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申請文物運出入者（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外國運入文物須全數再運出，或本國運出文物須全數再運入。

前項外國運入之文物，如因故無法全數運出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依第五條第一項辦理。

## 第 3 條

外國運入之文物，依下列規定申請：

- 一、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及全國性法人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 二、地方政府之機關（構）、博物館、學校等及地方性法人團體，向所屬或立案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本國運出之文物，依下列規定申請：

- 一、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及全國性法人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 二、地方政府之機關（構）、博物館、學校等及地方性法人團體或個人，向所屬、立案或設籍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第 4 條

申請單位應於文物運出入日至少一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前條所定主管機關申請：

- 一、申請書，內容包括文物運出或運入目的、運出入期間、包裝運輸、保管地點等。
- 二、計畫書。
- 三、契約書，應以中文或中外文對照方式作成，包括文物提交及返還期限、保管責任、保存環境條件及安全等約定事項。

- 四、文物資料清冊，內容包括文物名稱、年代、編號、形制、材質、尺寸、件數及文物照片清冊等，並附電子檔。
- 五、保證書，保證申請運出入之文物無違反本法及國際文物保護公約相關規定之情事。
- 六、保險文件，應於文物運出入期間全程辦理保險。

### 第 5 條

主管機關就第二條所定申請條件及前條所定應備文件審核後核發同意函，申請單位持同意函依貿易及關務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文物運出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外國運入之文物，於文物復運出口前，報請主管機關核發復運出口同意函後，持函向貿易主管機關申辦輸出許可，向出口地海關辦理復運出口。
- 二、本國運出之文物，持主管機關同意函向貿易主管機關申辦輸出許可，向出口地海關辦理文物運出口，並依核定之期限將文物全數復運進口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申請單位應依同意函核定之文物資料清冊及期限將文物全數復運出口或復運進口，因特殊原因須延期復運進出口者，應事先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並依關務主管機關規定向海關申請延期。
- 四、經同意核定之外國運入文物資料清冊，有特殊原因須變更時，應於復運出口日期之一個月前，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修正文物資料清冊。但屬原核定之文物資料清冊範圍內減列文物數量者，得於運入日十四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修正。

主管機關核發前項第一款之外國運入文物之復運出口同意函及第二款之本國運出文物同意函前，得視個案需要委請專家就文物資料清冊進行文物查驗核對。

### 第 6 條

前條經同意運出入之文物屬華盛頓公約列管物種或其產製品，出口時應持主管機關同意函向貿易主管機關申辦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憑證報關出口；復運進口時，持出口國核發之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憑以報關進口。

### 第 7 條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同意，並通

知貿易及關務主管機關：

- 一、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申請文件。
- 二、違反申請運出入目的或有銷售文物之行為。
- 三、未依核定之期限運出入文物。
- 四、外國運入之文物未全數復運出口，或本國運出之文物未全數復運進口。

申請單位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於撤銷或廢止同意後五年內，不受理申請單位之其他申請案。

### **第 8 條**

一般古物因展覽、研究或修復等原因運出須再運入者，準用本辦法規定。

### **第 9 條**

博物館依博物館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基於典藏、研究及教育所需之進口文物，須部分再運出口者，得依本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請，不受第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古物，指具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大陸地區可移動文物。

## 第 3 條

大陸地區古物來臺公開陳列、展覽（以下簡稱陳列展覽），應由臺灣地區機關（構）、博物館、學校及法人（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向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許可。

## 第 4 條

申請單位應於陳列展覽日期開始二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本部申請：

- 一、申請書，內容包括大陸地區古物運出入期間、陳列展覽期間及場所等。
- 二、計畫書。
- 三、契約書，內容包括大陸地區古物提交及返還期限、保管責任、保存環境條件及安全等約定事項。
- 四、大陸地區古物資料清冊，內容包括大陸地區古物名稱、年代、級別、形制、材質、尺寸、件數等及古物照片清冊（附電子檔）。
- 五、邀請文件。
- 六、大陸地區古物保險文件。
- 七、預定隨護人員名冊。

## 第 5 條

大陸地區古物在臺陳列展覽，應在符合古物保存環境條件及具備防災安全場所為之。

前條第七款之隨護人員，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申請許可。



## 第 6 條

同一申請單位每年申請大陸地區古物來臺陳列展覽，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六個月，並不得與其辦理之他項大陸地區古物陳列展覽之期間重疊。但因文化交流之特殊需要，報經本部許可者，不受二次陳列展覽之限制。

申請單位得於前項許可陳列展覽期間屆滿三十日前，向本部申請許可延長，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於取得許可文件後，依關稅法相關規定向海關申請延長復運出口期間。

除前項情形外，申請內容於許可後有變更時，申請單位應事先向本部申請許可。

## 第 7 條

申請案經本部審查核發許可後，申請單位持本部許可函向貿易主管機關申辦輸入許可，並依關務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大陸地區古物進口。

前項經許可運入臺灣地區之古物，有特殊情形者，申請單位得向海關申請於陳列展覽場所執行進出口貨物查驗。

## 第 8 條

經許可之申請案，申請單位應依許可之運出入期間、陳列展覽期間及場所、計畫書、大陸地區古物資料清冊等內容執行，並於陳列展覽結束後，將大陸地區古物全數運出臺灣地區。

## 第 9 條

大陸地區古物復運出口時，申請單位應於復運出口日期之三十日前，報請本部召集專家辦理古物查驗，依許可來臺之大陸地區古物資料清冊核對無訛後，核發復運出口同意函。

申請單位持本部之復運出口同意函向貿易主管機關申辦輸出許可，並向出口地海關辦理大陸地區古物復運出口。

## 第 10 條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檢附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申請文件。
- 二、利用大陸地區古物在臺期間，從事該古物買賣行為。
- 三、未經本部許可，變更陳列展覽場所。
- 四、陳列展覽逾期。
- 五、其他違反申請陳列展覽計畫及其目的之行為。

**第 11 條**

申請單位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視其情節輕重，於撤銷或廢止許可後二年內，不受理申請單位之其他申請案。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1-1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陸域（含淡水水域）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 第 2 條

自然地景之指定基準如下：

- 一、自然保留區：具有自然、保存完整及下列條件之一之區域：
  - （一）代表性生態體系，可展現生物多樣性。
  - （二）獨特地形、地質意義，可展現自然地景之多樣性。
  - （三）基因保存永久觀察、教育及科學研究價值。
- 二、地質公園：具有下列條件之區域：
  - （一）以特殊地形、地質現象之地質遺跡為核心主體。
  - （二）特殊科學重要性、稀少性及美學價值。
  - （三）能充分代表某地區之地質歷史、地質事件及地質作用。

## 第 3 條

自然紀念物之指定基準如下：

- 一、珍貴稀有植物：本國特有，且族群數量稀少或有絕滅危機。
- 二、珍貴稀有礦物：本國特有，且數量稀少。
- 三、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具有下列條件之範圍：
  - （一）自然形成且獨特罕見。
  - （二）科學、教育、美學及觀賞價值。

## 第 4 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現場勘查，並應召開說明會或公聽會。
- 二、擬具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評估報告。
- 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定。
- 四、辦理公告。

五、直轄市定、縣（市）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國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指定，應具國家重要性、代表性或足為典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擇已公告指定為直轄市定、縣（市）定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以指定，或由原直轄市定、縣（市）定之指定機關，評估其價值已增加，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亦得逕行指定。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指定基準及自然脈絡，整合二個以上具關連性之直轄市定、縣（市）定自然地景，以系統性之型式指定為國定；自然紀念物，亦同。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變更範圍時，準用第一項之程序。但直轄市定、縣（市）定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變更範圍致減損或增加其價值，而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類別變更後，原指定機關應廢止原指定公告，其廢止日期應回溯至類別變更公告之生效日期。

#### 第 5 條

國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價值減損至直轄市定、縣（市）定價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具評估報告提送中央審議會審議通過後，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告。因變更範圍致價值減損時，亦同。

#### 第 6 條

自然地景評估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符合之指定基準及具體內容。
- 二、保存完整之程度。
- 三、指定、變更範圍或廢止之緣由及理由。
- 四、土地權屬、範圍、面積及位置圖（地質公園可包含分區規劃）。
- 五、指定範圍之影響。
- 六、環境特質及資源現況。
- 七、保存、維護方案及可行性評估。
- 八、面臨之威脅、既有保存、維護措施及未來之保育策略。
- 九、說明會或公聽會之重大決議。
- 十、管理維護者。
- 十一、預期效益。

十二、應遵行事項。

### 第 7 條

自然紀念物評估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符合之指定基準及具體內容。
- 二、保存完整之程度。
- 三、指定、變更範圍或廢止之緣由及理由。
- 四、土地權屬、分布範圍、面積及位置圖。
- 五、指定範圍之影響。
- 六、分布數量或族群數量。
- 七、面臨之威脅、既有保護、維護生態及環境措施。
- 八、說明會或公聽會之重大決議。
- 九、管理維護者。
- 十、預期效益。
- 十一、應遵行事項。

### 第 8 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廢止條件如下：

- 一、保護目的已達成，無繼續指定之必要。
- 二、滅失、價值減損，無從恢復。
- 三、保護之功能與效用，已有其他保育措施或其他法定保護區域得以替代。

### 第 9 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廢止，由指定機關擬具評估報告，送指定機關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

前項指定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廢止。

### 第 10 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指定、變更範圍或廢止，於公告後，主管機關應將其圖說於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示。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展示後，應將圖說妥為保管，以供查閱。

### 第 1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調查研究、保存及維護，得採下列方式輔助之：

- 一、提供諮詢及資訊。

二、補助調查研究、監測、保存及維護之相關經費。

### **第 12 條**

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之所有人依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時，應填列具自然地景或自然紀念物價值者提報表（如附表一、附表二）及檢附相關資料；個人、團體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報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時，亦同。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海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海域自然地景之指定基準如下：

- 一、自然保留區：具有自然、保存完整及下列條件之一之海域：
  - （一）代表性生態體系，可展現生物多樣性。
  - （二）獨特地形、地質意義，可展現海域自然地景之多樣性。
  - （三）具遺傳多樣性保存永久觀察、教育及科學研究價值。
- 二、地質公園：具有下列條件之海域：
  - （一）以特殊地形、地質現象之地質遺跡為核心主體。
  - （二）特殊科學重要性、稀少性及美學價值。
  - （三）能充分代表某地區之地質歷史、地質事件及地質作用。

## 第 3 條

海域自然紀念物之指定基準如下：

- 一、珍貴稀有植物：本國特有，且族群數量稀少或有絕滅危機。
- 二、珍貴稀有礦物：本國特有，且數量稀少。
- 三、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具有下列條件之範圍：
  - （一）自然形成且獨特罕見。
  - （二）科學、教育、美學及觀賞價值。

## 第 4 條

海域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現場勘查，並應召開說明會或公聽會。
  - 二、擬具評估報告書。
  - 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定。
  - 四、辦理公告。
  - 五、直轄市定、縣（市）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國定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指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擇已公告指定為直轄市定、縣（市）定之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予

以指定，或由原直轄市定、縣（市）定之指定機關，評估其價值已增加，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亦得逕行指定。

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變更範圍時，準用第一項之程序。但直轄市定、縣（市）定之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變更範圍致減損或增加其價值，而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類別變更後，原指定機關應廢止原指定公告，其廢止日期應回溯至類別變更公告之生效日期。

### **第 5 條**

國定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價值減損至直轄市定、縣（市）定價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具評估報告書提送中央審議會審議通過後，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告。因變更範圍致價值減損時，亦同。

### **第 6 條**

海域自然地景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符合之指定基準及具體內容。
- 二、保存完整之程度。
- 三、指定、變更範圍或廢止之緣由及理由。
- 四、土地權屬、範圍、面積及位置圖（地質公園可包含分區規劃）。
- 五、指定範圍之影響。
- 六、環境特質及資源現況。
- 七、保存、維護方案及可行性評估。
- 八、面臨之威脅、既有保存、維護措施及未來之保育策略。
- 九、說明會或公聽會之重大決議。
- 十、管理維護者。
- 十一、預期效益。
- 十二、應遵行事項。

### **第 7 條**

海域自然紀念物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符合之指定基準及具體內容。
- 二、保存完整之程度。
- 三、指定、變更範圍或廢止之緣由及理由。



- 四、土地權屬、分布範圍、面積及位置圖。
- 五、指定範圍之影響。
- 六、分布數量或族群數量。
- 七、面臨之威脅、既有保護、維護生態及環境措施。
- 八、說明會或公聽會之重大決議。
- 九、管理維護者。
- 十、預期效益。
- 十一、應遵行事項。

### 第 8 條

海域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廢止條件如下：

- 一、保護目的已達成，無繼續指定之必要。
- 二、滅失、價值減損，無從恢復。
- 三、保護之功能與效用，已有其他保育措施或其他法定保護區域得以替代。

### 第 9 條

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廢止，由指定機關擬具評估報告書，送指定機關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告。

前項指定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廢止。

### 第 10 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指定、變更範圍或廢止，於公告後，主管機關應將其圖說於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示。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展示後，應將圖說妥為保管，以供查閱。

### 第 1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海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調查研究、保存及維護，得採下列方式輔助之：

- 一、提供諮詢及資訊。
- 二、補助調查研究、監測、保存及維護之相關經費。

### 第 12 條

具海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價值之所有人依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時，應填列具海域自然地景或自然紀念物價值者提報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個人、團體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報具海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價

值者之內容及範圍時，亦同。  
前項提報表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獎勵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

- 一、捐獻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政府。
- 二、發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自然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經指定公告。
- 三、維護或保育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具有績效。
- 四、闡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保存有顯著貢獻。

## 第 3 條

前條第一款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以私有者為限。

捐獻前項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同時捐獻其所定著之土地者，主管機關應優先給予獎勵。

## 第 4 條

第二條第二款之通報，得以口頭、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任何方式為之，並敘明名稱或姓名及地址。

以口頭或電話方式通報者，受理之主管機關應做成書面紀錄。

## 第 5 條

第二條第三款之具有績效，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妥適維護或保育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維持或增加其價值。
- 二、私有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所有人管理維護良好，且未接受政府補助。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維護或保育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具有績效。

## 第 6 條

第二條第四款之顯著貢獻，指從事下列創作或活動之一，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助於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保育或保存者：

- 一、以著作、書籍、影片、電視節目或其他媒體等方式闡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保育或保存。

二、辦理宣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保存觀念之活動。

三、其他創作、表演或活動。

### 第 7 條

本辦法之獎勵方式依其程度區分如下：

一、農業專業獎章。

二、獎金。

三、獎狀、獎座或獎牌。

四、其他獎勵方式。

### 第 8 條

本辦法之獎勵由主管機關主動辦理之；其由個人、團體或法人申請，應填具請獎事實表（如附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審查後獎勵之。

### 第 9 條

主管機關得就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所支出之下列費用，給予補助：

一、監測研究及管理維護事項。

二、地質公園或自然紀念物保存展示空間及設施設備之修復或活化利用計畫。

三、保存、記錄、調查研究、出版、教育宣導、人才培訓。

四、其他專案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就國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前項費用得優先給予補助。

### 第 10 條

個人、團體或法人申請補助前條第一項所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費用時，應檢具計畫說明書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提出申請。

### 第 11 條

依本辦法接受獎勵或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主管機關得視違反情形，廢止全部或一部之獎勵或補助，並通知限期返還：

一、補助經費移作他用。

二、未履行補助計畫說明書之應辦理事項。

三、經主管機關查有損害或破壞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情形。

**第 12 條**

最近一年內曾因違反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令規定而受處分者，不得依本辦法給予獎勵或補助。

**第 13 條**

本辦法之獎勵或補助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公有及接受補助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資料公開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其調查研究、維護、修復、記錄等工作，所繪製之圖說、攝影照片、蒐集之標本或印製之報告等相關資料（以下簡稱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文化資產之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

## 第 3 條

主管機關對所管有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資料，應登載其基本資料至主管機關之網站專屬頁面或相關資料庫，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 4 條

主管機關應逐年將所管有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資料進行數位化，並上傳至前條所定網站專屬頁面或相關資料庫，且得視情形提供網路下載。

## 第 5 條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資料，除於前條之網站公開外，主管機關亦得採取公開展示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進行公開。

##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將所管有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資料，移撥於相關機關（構）保存展示：

- 一、有助於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資料之典藏、管理或維護。
- 二、有利於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資料之推廣利用。

##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其改善：

- 一、對所管有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資料未妥為收藏、管理維護或保存。
- 二、未依本辦法規定進行公開，或公開不力。

前項經輔導而未有效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移撥所管有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資料於相關機關（構）。

**第 8 條**

公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資料涉及著作權、個人資料者，應依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自然保留區：

- 一、原住民族為傳統文化、祭儀之需要。
- 二、研究機構或大專院校為學術研究之需要。
- 三、民眾為環境教育之需要。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特殊需要。

違反第八條所列行為之一者，主管機關於該違規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許可其進入自然保留區。

## 第 3 條

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應填具申請書，載明進入之目的、期間、範圍、人員名冊及從事之行為種類、地點等事項，以書面或網路申請系統向主管機關提出，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研究機構或大專院校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時，應另附研究計畫書，敘明研究目的、範圍（地區）、方法及預期成果。

## 第 4 條

主管機關應視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計畫及該區之承載量，審核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之期間、範圍、人數及從事之行為種類、地點等事項。

## 第 5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災害防救或重大疫病蟲害之緊急處理，得逕行進入自然保留區，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6 條

主管機關或管理維護者，於自然保留區發生前條之情事或因其他原因須緊急處理之必要時，得逕行關閉或限制人員進出自然保留區，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許可進入日，如遇有逕行關閉或限制人員進出之情形，原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

## 第 7 條

進入自然保留區人員應隨身攜帶許可及身分證明文件，並隨時接



受查驗。

## 第 8 條

經許可進入自然保留區之人員，禁止為下列行為：

- 一、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
- 二、攜入非本自然保留區原有之動植物。
- 三、採集標本。
- 四、在自然保留區內喧鬧或干擾野生物。
- 五、於植物、岩石及標示牌上另加文字、圖形或色帶等標示。
- 六、進入指定地點以外之區域。
- 七、污染環境或丟棄廢棄物。
- 八、露營、野炊、燃火、搭設棚帳、駕駛機動車輛、船舶及其他載具或操作空拍機。
- 九、游泳、騎乘自行車、越野路跑或舉辦競賽活動。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屬破壞或改變原有自然狀態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行為，因保育目的或學術研究所需，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始得為之。

## 第 9 條

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團體，其領隊或研究計畫主持人應攜帶許可人員名冊，並督導其成員遵守自然保留區應遵行事項。

## 第 10 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管理維護者應即制止取締，報請主管機關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理及廢止其進入許可。

## 第 11 條

主管機關就自然保留區之申請進入許可、管制、管理維護、或取締制止違規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團體執行。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傳統表演藝術應具可追溯歷史脈絡、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其登錄並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具有藝術價值。
- 二、具時代或流派特色。
- 三、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

## 第 3 條

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之登錄，除依前條基準外，應具有重大意義及高度文化代表性，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反映族群或地方之藝術表現。
- 二、在歷史與社會變遷下，具文化生命力，持續傳承及實踐。
- 三、參與實踐之地方、社群或族群認同其為社會生活或文化特色重要之一環，具有代表性。

## 第 4 條

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之認定，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並具代表性。
- 二、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
- 三、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 第 5 條

主管機關為傳統表演藝術之登錄及保存者之認定，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現場訪查，並說明相關事項。
- 二、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之決議。
- 三、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認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6 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三款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及登錄類別。
- 二、登錄項目內容描述。
- 三、保存者基本資料。
- 四、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五、公告日期及文號。

前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第四款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應具備下列資料：

- 一、公告資料。
- 二、現場訪查資料。
- 三、審議會會議紀錄。
- 四、登錄項目及其保存者基礎資料。
- 五、其他相關事項。

### 第 8 條

主管機關應就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頒授載明下列事項之證書：

- 一、保存者姓名或團體名稱。
- 二、保存者編號。
- 三、登錄項目、名稱。
- 四、認定日期及文號。
- 五、認定機關。

### 第 9 條

主管機關於保存維護計畫中提出保存者輔助原則與方法，應依登錄項目特性、現況及保存維護需求整體評估。

### 第 10 條

主管機關為傳統表演藝術登錄之廢止或變更其類別，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原登錄所依據之事實已大幅改變，致滅失或減損其價值。
- 二、其他特殊事項。

### 第 11 條

保存者因死亡、變更、解散或其他特殊理由而無法執行保存維護計畫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保存者之認定。

已登錄之傳統表演藝術，依前條廢止時，其保存者之認定應同時

廢止。

保存者之認定經廢止者，其榮銜得予保留。

### **第 12 條**

傳統表演藝術登錄或保存者認定之廢止或變更，準用登錄或認定程序辦理。

前項登錄之廢止或變更類別，為直轄市、縣（市）登錄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傳統工藝應具可追溯歷史脈絡、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其登錄並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具有藝術價值。
- 二、具時代或流派特色。
- 三、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
- 四、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生活特色並具代表性。

## 第 3 條

重要傳統工藝之登錄，除依前條基準外，應具有重大意義及高度文化代表性，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反映族群或地方之藝術表現。
- 二、在歷史與社會變遷下，具文化生命力，持續傳承及實踐。
- 三、參與實踐之地方、社群或族群認同其為社會生活或文化特色重要之一環，具有代表性。

## 第 4 條

傳統工藝保存者之認定，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
- 二、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
- 三、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 第 5 條

主管機關為傳統工藝之登錄及保存者之認定，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現場訪查，並說明相關事項。
- 二、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之決議。
- 三、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認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6 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三款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及登錄類別。
- 二、登錄項目內容描述。
- 三、保存者基本資料。
- 四、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五、公告日期及文號。

前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第四款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應具備下列資料：

- 一、公告資料。
- 二、現場訪查資料。
- 三、審議會會議紀錄。
- 四、登錄項目及其保存者基礎資料。
- 五、其他相關事項。

### 第 8 條

主管機關應就傳統工藝保存者，頒授載明下列事項之證書：

- 一、保存者姓名或團體名稱。
- 二、保存者編號。
- 三、登錄項目、名稱。
- 四、認定日期及文號。
- 五、認定機關。

### 第 9 條

主管機關於保存維護計畫中提出保存者輔助原則與方法，應依登錄項目特性、現況及保存維護需求整體評估。

### 第 10 條

主管機關為傳統工藝登錄之廢止或變更其類別，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原登錄所依據之事實已大幅改變，致滅失或減損其價值。
- 二、其他特殊事項。

### 第 11 條

保存者因死亡、變更、解散或其他特殊理由而無法執行保存維護計畫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保存者之認定。

已登錄之傳統工藝，依前條廢止時，其保存者之認定應同時廢止

。

保存者之認定經廢止者，其榮銜得予保留。

### **第 12 條**

傳統工藝登錄或保存者認定之廢止或變更，準用登錄或認定程序辦理。

前項登錄之廢止或變更類別，為直轄市、縣（市）登錄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口述傳統應具可追溯歷史脈絡、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其登錄並應符合下列各款基準：

- 一、所傳遞之知識、價值觀、起源遷徙敘事、歷史、規範等內容，具文化意義並具一定之完整性。
- 二、表現形式及實踐仍維持一定之傳統方式。

## 第 3 條

重要口述傳統之登錄，除依前條基準外，應具有重大意義及高度文化代表性，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在歷史與社會變遷下，具文化生命力，持續傳承及實踐。
- 二、參與實踐之地方、社群或族群認同其為社會生活或文化特色重要之一環。

## 第 4 條

口述傳統保存者之認定，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語言能力及文化表現形式。
- 二、具該登錄項目之傳承能力及意願。
- 三、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 第 5 條

主管機關為口述傳統之登錄及保存者之認定，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現場訪查，並說明相關事項。
- 二、召開說明會。
- 三、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之決議。
- 四、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認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6 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四款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及登錄類別。



- 二、登錄項目內容描述。
- 三、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 四、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五、公告日期及文號。

前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第五款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應具備下列資料：

- 一、公告資料。
- 二、現場訪查資料。
- 三、說明會會議記錄。
- 四、審議會會議紀錄。
- 五、登錄項目及其保存者基礎資料。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第 8 條

主管機關應就口述傳統保存者，頒授載明下列事項之證書：

- 一、保存者姓名或團體名稱。
- 二、保存者編號。
- 三、登錄項目、名稱。
- 四、認定日期及文號。
- 五、認定機關。

### 第 9 條

主管機關於保存維護計畫中訂定保存者輔助原則與方法，應依登錄項目特性、現況及保存維護需求整體評估。

### 第 10 條

主管機關為口述傳統登錄之廢止或變更其類別，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原登錄所依據之事實已大幅改變，致滅失或減損其價值。
- 二、其他特殊事項。

### 第 11 條

保存者因死亡、變更、解散或其他特殊理由而無法執行保存維護計畫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保存者之認定。

已登錄之口述傳統，依前條廢止時，其保存者之認定應同時廢止

。

保存者之認定經廢止者，其榮銜得予保留。

### **第 12 條**

口述傳統登錄或保存者認定之廢止或變更，準用登錄或認定程序辦理。

前項登錄之廢止或變更類別，為直轄市、縣（市）登錄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民俗應具可追溯歷史脈絡、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其登錄並符合下列各款基準：

- 一、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
- 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
- 三、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

## 第 3 條

重要民俗之登錄，除依前條基準外，應具有重大意義及高度文化代表性，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在歷史與社會變遷下，具文化生命力，持續傳承及實踐。
- 二、參與實踐之地方、社群或族群認同其為社會生活或文化特色重要之一環。

## 第 4 條

民俗保存者之認定，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
- 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
- 三、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 第 5 條

主管機關為民俗之登錄及保存者之認定，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現場訪查，並說明相關事項。
- 二、召開說明會。
- 三、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之決議。
- 四、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認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6 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四款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及登錄類別。
- 二、登錄項目內容描述。

- 三、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 四、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五、公告日期及文號。

前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第五款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應具備下列資料：

- 一、公告資料。
- 二、現場訪查資料。
- 三、說明會會議紀錄。
- 四、審議會會議紀錄。
- 五、登錄項目及其保存者基礎資料。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第 8 條**

主管機關應就民俗保存者，頒授載明下列事項之證書：

- 一、保存者姓名或團體名稱。
- 二、保存者編號。
- 三、登錄項目、名稱。
- 四、認定日期及文號。
- 五、認定機關。

### **第 9 條**

主管機關於保存維護計畫中訂定保存者輔助原則與方法，應依登錄項目特性、現況及保存維護需求整體評估。

### **第 10 條**

主管機關為民俗登錄之廢止或變更其類別，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原登錄所依據之事實已大幅改變，致滅失或減損其價值。
- 二、其他特殊事項。

### **第 11 條**

保存者因死亡、變更、解散或其他特殊理由而無法執行保存維護計畫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保存者之認定。

已登錄之民俗，依前條廢止時，其保存者之認定應同時廢止。

保存者之認定經廢止者，其榮銜得予保留。

## **第 12 條**

民俗登錄或保存者認定之廢止或變更，準用登錄或認定程序辦理。前項登錄之廢止或變更類別，為直轄市、縣（市）登錄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傳統知識與實踐應具可追溯歷史脈絡、顯現持續累積及發展之軌跡，其登錄並應符合下列各款基準：

- 一、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及環境互動下形塑之生活特色。
- 二、所承載之傳統知識內容具一定系統性與完整性。

## 第 3 條

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之登錄，除依前條基準外，應具有重大意義及高度文化代表性，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在歷史與社會變遷下，具文化生命力，持續傳承及實踐。
- 二、參與實踐之地方、社群或族群認同其為社會生活或文化特色重要之一環。

## 第 4 條

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者之認定，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
- 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
- 三、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

## 第 5 條

主管機關為傳統知識與實踐之登錄及保存者之認定，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現場訪查，並說明相關事項。
- 二、召開說明會。
- 三、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之決議。
- 四、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認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6 條

主管機關辦理前條第四款之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及登錄類別。
- 二、登錄項目內容描述。

- 三、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 四、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五、公告日期及文號。

前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第五款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應具備下列資料：

- 一、公告資料。
- 二、現場訪查資料。
- 三、說明會會議紀錄。
- 四、審議會會議紀錄。
- 五、登錄項目及其保存者基礎資料。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第 8 條**

主管機關應就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者，頒授載明下列事項之證書：

- 一、保存者姓名或團體名稱。
- 二、保存者編號。
- 三、登錄項目、名稱。
- 四、認定日期及文號。
- 五、認定機關。

### **第 9 條**

主管機關於保存維護計畫中訂定保存者輔助原則與方法，應依登錄項目特性、現況及保存維護需求整體評估。

### **第 10 條**

主管機關為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之廢止或變更其類別，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原登錄所依據之事實已大幅改變，致滅失或減損其價值。
- 二、其他特殊事項。

### **第 11 條**

保存者因死亡、變更、解散或其他特殊理由而無法執行保存維護計畫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保存者之認定。

已登錄之傳統知識與實踐，依前條廢止時，其保存者之認定應同時廢止。

保存者之認定經廢止者，其榮銜得予保留。

### **第 12 條**

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或保存者認定之廢止或變更，準用登錄或認定程序辦理。

前項登錄之廢止或變更類別，為直轄市、縣（市）登錄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以下簡稱保存技術）之登錄，應為經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之各類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有實際需要且必須加以保護者，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一、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
- 二、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中不可或缺物件製作、修復之傳統技術；其技術具有一定專業性、針對特定無形文化資產之實踐所發展，並對表現該無形文化資產價值具有顯著作用。
- 三、前二款傳統技術操作上必要工具之製作修理、或材料之生產製造之傳統技術及知識。

## 第 3 條

重要保存技術之登錄，中央主管機關應擇下列急需保護者為之：

- 一、有瀕臨滅失之虞。
- 二、其特殊性對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具有全國性之重大影響。

## 第 4 條

保存技術保存者之認定，應同意將該技術保存、傳承及公開，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政序。
- 二、正確體現、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
- 三、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

保存者為團體者，其認定除前項基準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 二、以操作該保存技術為團體之主要活動。

## 第 5 條

主管機關為保存技術之登錄及保存者之認定，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現場訪查，並說明相關事項。
- 二、經審議會審議並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之決議。

- 三、作成登錄及認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
-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及認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6 條

主管機關應就保存技術保存者，頒授載明下列事項之證書：

- 一、保存者之姓名或團體名稱。
- 二、保存者編號。
- 三、登錄保存技術之名稱、文化資產之類別。
- 四、認定日期及文號。
- 五、認定機關。

## 第 7 條

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第三款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及分類。
- 二、保存技術描述。
- 三、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 四、登錄、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五、公告日期及文號。

前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第四款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應具備下列資料：

- 一、公告資料。
- 二、普查表或提報表。
- 三、列冊追蹤之基礎資料。
- 四、審議前之查證資料或現場訪查紀錄及其相關文件。
- 五、審議會會議紀錄、保存技術及保存者評估報告及相關文件。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第 9 條

已登錄之保存技術，無加以保護需要時，應予廢止；其保存者之認定，亦同。

保存者死亡、喪失行為能力、團體解散或其他特殊情事，無法協助或進行保存、傳習及活用等工作，得廢止保存者。

保存者有前二項情事者，其榮銜得予保留。

**第 10 條**

保存技術登錄或保存者認定之廢止或變更，準用登錄或認定程序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活用及保存者輔助辦法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主管機關對於經登錄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以下簡稱保存技術）及經認定之保存者，應建置相關紀錄，並建立完整資料。

## 第 3 條

主管機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活用等實務應用工作，與人才養成及推廣活動，應優先聘用保存者。

前項工作及活動非主管機關辦理時，主管機關應推薦保存者參與。

## 第 4 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保存技術人才養成工作。

前項養成內容，應著重保存技術與保存者經驗傳承、保存實務、工作倫理及專業知識等。

## 第 5 條

主管機關應持續辦理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研究、技術進修、交流學習及教育推廣等技術應用工作。

## 第 6 條

主管機關得委由或輔助保存者、學校、機關（構）、相關團體研提計畫辦理前二條工作。

前項工作相關報告成果，應公開並推廣應用。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文化部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二條第三款傳統匠師資格之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具有相當傳統技術及成果者，得申請傳統匠師資格審查，申請者應依公告報名簡章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本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本局）提出技術項目資格審查申請。
- 三、申請審查時間及程序：
  - （一）每年受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申請，受理時間、收件及申請方式，由本局另行公告。
  - （二）申請者每次以申請一項技術項目資格審查為限，且需填妥申請文件並在署名處簽章，併同保證金匯款證明，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三）申請文件資料不齊備或內容不符規定者，經本局書面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申請並退回保證金。
  - （四）收受之申請文件、資料，不主動退還，並於審查結果公告三十日後銷毀。但申請者得於銷毀前，親領簽收後退還。
- 四、審查程序：
  - （一）技術項目資格審查，包含第一階段學科測試及第二階段術科測試，二階段分開辦理。第一階段學科測試及格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術科測試：
    1. 申請者於公告及通知單所載之時間及指定地點進行學科測試。學科測試及格後，本局將通知申請者於指定之時間及地點，進行術科測試。
    2. 申請者第一階段法學科測試不及格或完成術科測試且無違反試場規定，退還保證金。已通知術科測試未到者視同放棄該次申請，其學科測試成績不保留，不退還保證金並解繳國庫。
  - （二）學科測試採筆試之測驗題方式，成績採百分法計算，以七十分為及格。術科測試採實作方式，成績採百分法計算，以七十分為及格。

- (三) 術科測試之評核人員，由本局依據技術項目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核人員依據術科測試試題內容及評分標準進行評核，並載以全體評核人員評分之總平均分數為術科測試之成績。
- 五、本部為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得設置審查小組，其組成方式：
- (一) 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或指定之主管人員兼任，另置委員六人至十七人，任期一年，由本局局長遴聘專家學者擔任。
- (二) 審查小組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其指定之審查小組委員代理主席。
- (三) 審查小組掌理事項如下：
1. 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試題疑義之處理。
  2. 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違規事件之處理。
  3. 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確認。
  4. 資格審查結果之確認。
  5. 其他與傳統匠師資格審查相關事項。
- (四) 審查小組就申請人於學科、術科測試過程之違反試場規定事項確認扣減其分數後，為該科實得成績。
- (五) 同一技術項目之資格審查，以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達入七十分（含）者，始為及格。
- (六) 審查小組成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審查小組成員均應簽署保密承諾書，對審查內容負有保密之義務。
- 六、審查結果應書面通知申請者，通過資格之傳統匠師名單公告於本局網站。